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PAI GROUP CO., LTD.



2013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2013年8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刁东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2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塔牌集团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水泥	指	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恒基建材	指	蕉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恒发建材	指	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
恒塔水泥	指	梅县恒塔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鑫达旋窑	指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福建塔牌	指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鑫盛能源	指	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塔牌营销	指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华威贸易	指	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
金塔水泥	指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文华矿山	指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
混凝土投资	指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华聪	指	香港华聪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发展	指	蕉岭塔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塔牌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TAPAI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刁东庆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皓平	曾文忠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电话	0753-7887036	0753-7887036
传真	0753-7887233	0753-7887233
电子信箱	gdtpzhp@126.com	tp@tapai.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578,245,311.51	1,523,475,856.44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7,305,685.59	106,457,398.14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0,883,544.19	106,301,885.31	-2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45,824,670.45	172,111,371.42	-15.2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88	0.119	-8.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88	0.119	-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0%	3.12%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5,126,250,802.75	5,118,641,720.82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469,964,224.61	3,440,469,615.77	0.8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22,23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5,403.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95,75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8,753.4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97,463.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42.82	
合计	16,422,141.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上半年尽管全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水泥产量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上半年水泥产量10.96亿吨，同比增长9.67%，保持了接近两位数的较快增长速度，在全国工业产品增速中排名靠前。

行业整体效益前四个月同比去年大幅下滑，直到5月份实现了扭转。全国效益情况表现区域分化，整体表现为南部好于北部，东部好于西部，部分省份区域表现突出。（来源：数字水泥网）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水泥产量543.27万吨、销量536.64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0.92%、11.30%；实现营业收入157,82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60%；受水泥价格下降的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30.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60%。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了9.45%，而同期水泥平均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为6.12%，虽然销量有所增长，但仍无法达到以量补价的目的，从而导致净利润同比下滑。

报告期内，控股企业实现混凝土销售25.12万方、营业收入7,515.87万元，实现管桩销售28.28万米、营业收入2,150.81万元；报告期内，用于公司混凝土和管桩生产的内部水泥销量为6.78万吨，在合并时已作抵销，未包含在上述对外水泥销量中。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加快了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工作，在公司水泥销售半径内通过多种形式投资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和管桩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水泥、混凝土、管桩三大块主营业务收入，为平衡生产，还有少量熟料等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78,245,311.51	1,523,475,856.44	3.6%	
营业成本	1,241,741,115.36	1,156,430,230.86	7.38%	
销售费用	58,940,887.93	53,760,754.09	9.64%	
管理费用	107,969,524.00	110,310,142.15	-2.12%	
财务费用	30,800,103.73	34,376,743.40	-10.4%	
所得税费用	37,738,049.81	42,352,294.87	-10.89%	
研发投入	24,356,829.13	16,250,012.54	49.89%	系报告期节能减排和老旧设备更新改造升级等投入增加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24,670.45	172,111,371.42	-1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40,791.50	-167,885,849.68	1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7,874.70	-333,888,225.22	86.22%	主要是报告期现金分红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23,995.75	-329,662,703.48	-84.58%	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工业	1,573,988,130.71	1,239,414,664.93	21.26%	3.42%	7.28%	-2.84%
分产品						
水泥	1,462,783,958.16	1,143,547,350.06	21.82%	0.78%	4.49%	-2.78%
电力	1,608,747.67	2,097,884.39	-30.40%	342.65%	348.51%	-1.70%
石灰石	5,617,837.23	1,157,042.07	79.40%	-40.29%	-57.03%	8.02%
熟料	7,310,768.77	6,798,417.30	7.01%	341.99%	395.3%	-10.01%
混凝土	75,158,706.97	56,626,051.55	24.66%	39.68%	18.69%	13.33%
管桩	21,508,111.91	29,187,919.56	-35.71%	301.91%	237.76%	25.78%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359,347,723.31	1,074,185,071.50	20.98%	7.93%	12.30%	-3.08%
华东地区	214,640,407.40	165,229,593.43	23.02%	-18.22%	-16.86%	-1.26%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产业结构调整60家大型企业之一的上市公司，广东省最具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的水泥龙头企业，相比粤东区域其他水泥企业具有以下优势：

1、产业政策扶持优势：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60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拓展空间，享有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得到有关机构优先支持的有利地位；

2、产业链整合优势：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业链，上游具有矿山、煤炭贸易公司，下游具有混凝土搅拌站、管桩厂、新型建材公司，完整的产业链可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3、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优势：公司在广东省本土水泥行业中名列前茅，塔牌水泥销量在粤东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40%以上；

4、营销优势：公司具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共有两千多个销售网点；

5、品牌优势：公司“塔牌”品牌水泥产品是“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

6、技术优势：公司技术中心是广东省水泥行业省级技术中心，多年来公司技术中心发挥作用不断提高生产设备效能，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

7、管理优势：公司多年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晰所有权和经营权，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管理体系，造就了一个纪律严明、作风严谨、管理严密的优秀企业管理团队。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639,567.73	24,225,000.00	-60.21%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梅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	49%
平和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	49%
揭阳市固建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	49%
潮州市泓基径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	31.5%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686.6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5.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77.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55.9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 10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总额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债券人民币 63,000 万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63,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133,4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606,866,600.00 元。截止 2010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379,773,879.75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12,000.00 元；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24,961,879.75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11,882,833.51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8,975,553.76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连平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8,000	3,654	63.44	2,571.08	70.36%	2010年11月23日	-9.34	否	否
广东连平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8,000	3,076	2.59	2,791.37	90.75%	2011年03月31日	4.37	否	否
广东梅县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8,000	3,905	255.01	3,580.76	91.7%	2010年06月25日	-85.61	否	否
广东蕉岭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8,000	5,218	9.33	5,219.7	100.03%	2010年09月28日	79.24	否	否
广东大埔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840	480	50.00	300.00	62.5%	2010年04月12日	23.98	否	否
广东饶平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	735		489.38	66.58%	2010年10月16日	-49.63	否	否
广东惠阳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	735		637.02	86.67%	2011年08月31日	1.09	否	否
广东揭西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	833		587.53	70.53%	2010年10月06日	-34.61	否	否
广东兴宁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	1,715	322.56	812.56	47.38%	2010年04月01日	-13.66	否	否
广东丰顺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	735		490.29	66.71%	2010年09月15日	-42.13	否	否
广东陆河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920	833	0.15	587.49	70.53%	2010年07月21日	-9.12	否	否
广东揭阳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否	3,920	2,009		2,009.37	100.02%	2010年08月21日	-154.10	否	否
福建武平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3,000	362.42	2,155.41	71.85%	2012年04月01日	13.23	否	否
江西全南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600	4.23	1,481.33	92.58%	2011年09月01日	51.86	是	否
福建漳州管桩项目	是		3,850	885.91	3,684.16	95.69%	2013年08月31日	-212.63	不适用	否
鑫达200万吨粉磨站	是		25,000	579.93	579.93	2.32%	2014年03月31日	-77.2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280	57,378	2,535.57	27,977.38	--	--	-514.26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63,280	57,378	2,535.57	27,977.38	--	--	-514.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受市场竞争激烈及总体需求下降的影响，实际销量情况差：由于混凝土搅拌站的进入门槛较低，各目标市场均有众多混凝土搅拌站，导致产能过剩、竞争异常激烈；并受房地产调控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导致商品混凝土市场供求矛盾更加突出，使得各募投项目实际销量远未达到原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的计划销量。报告期内，已投入运营的募投项目销量完成率仅有12.53%，这也导致固定费用分摊至单位成本较高。</p> <p>2、制造（销售）成本上升，且高于价格上涨幅度：受报告期河沙、碎石等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产销量较低导致固定费用分摊至单位成本较高的影响，制造（销售）成本较原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上升了27.41%，虽然销售价格也上升22.09%，但不足以覆盖成本上升幅度，导致大部分募投项目出现了亏损。受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除江西全南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外，其它募投项目均未达到预计效益。</p> <p>各募投项目产销量、成本价格完成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p>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结合当前和今后混凝土市场情况，为更好地布局混凝土产业，董事会同意将广东蕉岭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实施地点和该公司住址由原来的蕉岭县蕉城镇牛岗圩调整至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p> <p>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为合理布局蕉岭县区域混凝土产业、有利于区域内混凝土市场销售，董事会同意将广东蕉岭年产 1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第二条线的实施地点调整至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5,481.20 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0]2314 号《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1) 2012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总额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p> <p>(2) 201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议案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p> <p>(3) 201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议案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计划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建武平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原蕉岭恒塔等十二个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3,000	362.42	2,155.41	71.85%	2012年04月01日	13.23	否	否
江西全南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1,600	4.23	1,481.33	92.58%	2011年09月01日	51.86	是	否
福建漳州管桩项目		3,850	885.91	3,684.16	95.69%	2013年08月31日	-212.63	不适用	否
广东兴宁增设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490						不适用	否
鑫达200万吨粉磨站	原蕉岭恒塔等十五个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25,000	579.93	579.93	2.32%	2014年03月31日	-77.2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940	1,832.49	7,900.83	--	--	-224.7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系：①原计划投资项目实施地的市场容量发生变化，部分市场竞争激烈，经市场调查，若按照原计划建2条生产线将造成市场容量过剩；②各项目原投资预算是按理论值进行的，如一条生产线配套应有足够的运输设备，但实际情况是产能未能发挥理论值水平，所以配套设施投资约减少50%左右；因此经2011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不再建设广东连平金塔等9个混凝土搅拌站的第2条生产线，新增了福建武平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江西全南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福建漳州管桩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及拟在广东兴宁年产1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运营2条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投资，再建1条生产线，项目建设地址为兴宁市区城东。</p> <p>剩余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科学合理使用，计划在塔牌水泥市场覆盖范围兴建、收购、兼并或合资合作兴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不断延伸和扩展塔牌水泥市场，扩大水泥销售和覆盖范围，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竞争实力。</p> <p>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7月28日进行了公告。</p> <p>(2)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规划要求，弥补公司按政策淘汰落后水泥粉磨产能后造成公司水泥粉磨产能下降无法匹配新型干法熟料产能的情形，为此公司在蕉岭县文福镇建设一套200万吨的先进高效低能耗的水泥粉磨生产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6月6日进行了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福建漳州管桩项目和广东兴宁增设年产6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主要是当地雨水较多影响了施工进度。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08月13日	该专项报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塔牌	子公司	工业	生产销售水泥	300,000,000	1,520,737,709.99	806,024,029.85	545,312,132.01	87,625,904.13	64,601,789.84
恒基建材	子公司	工业	生产水泥及预制件	20,000,000	56,016,920.78	44,700,198.84	23,949,056.16	-711,949.93	11,801,605.76
金塔水泥	子公司	工业	生产销售水泥	30,000,000	312,564,862.90	128,266,500.80	156,623,458.78	12,068,449.72	9,036,394.61
华山水泥	子公司	工业	生产硅酸盐水泥	20,000,000	63,013,566.29	20,385,860.86	53,861,100.58	-2,703,215.81	-2,573,391.34
鑫达旋窑	子公司	工业	生产销售旋窑水泥	60,000,000	581,347,289.19	342,503,384.67	193,521,043.85	20,966,819.39	12,097,504.39
鑫盛能源	子公司	工业	利用余热及煤矸石综合能源发电	30,000,000	89,204,710.20	-21,988,968.62	18,695,349.50	-7,295,781.07	-7,177,056.52
恒塔旋窑	子公司	工业	生产销售水泥	15,000,000	166,653,512.30	109,236,154.71	102,213,465.06	10,082,319.75	7,583,187.91
恒发建材	子公司	工业	生产经营水泥熟料及粉磨加工	20,000,000	227,041,108.49	55,623,529.85	170,515,526.24	7,291,338.62	5,467,240.46
塔牌营销	子公司	商业	销售水泥,熟料及其他建筑材料	15,000,000	309,742,739.07	20,344,794.79	503,443,367.09	-52,917.70	-187,096.75
华威贸易	子公司	商业	销售煤炭等原材料	5,600,000	30,582,245.65	19,825,938.99	129,130,234.74	397,564.68	298,109.01
文华矿山	子公司	工业	开采、销售石灰石	18,000,000	279,846,905.63	31,487,252.42	28,647,470.65	-6,421,328.42	-4,850,652.87
混凝土投资	子公司	工业	生产、销售混凝土商品	300,000,000	732,807,799.78	606,164,140.15	97,773,153.35	-10,806,733.76	-8,159,774.24
惠州塔牌	子公司	工业	生产销售水泥	300,000,000	1,356,727,476.12	626,375,446.85	466,974,759.71	22,306,711.39	16,816,759.98
文化发展	子公司	商业	文化传播,旅游项目综合开发	3,000,000	2,959,903.77	2,959,903.77		-40,096.23	-40,096.23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13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60%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578.79	至	19,750.96
2012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44.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在水泥出货量稳定增长的形势下，2013 年第 3 季度水泥价格预计将会稳中有升，盈利状况将好于上年同期，预计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10%-60%之间。		

七、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4,655,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2013年5月10日，公司实施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3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一整套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监事会（包括监事）、董事会（包括董事）和经理层的权限，各类机构职权明确、权责分明、制衡有序。公司治理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确立了基本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执行，公司经营运作规范、有序。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实行分级授权，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经理层均有明确的权限划分，做到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利机关，依法行使其职能和权力。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均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2、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吸收合并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均为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更换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引入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组织

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各成员都能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4、经理层：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每月定期召开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认真讨论相关应由经理层决定的事项。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理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监事会列席会议，能够确保权利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兢兢业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科学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5、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做选择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形象。

6、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金融机构和其他债权人、公司员工及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企业合并等资产交易事项。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水泥购销等关联交易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情况”。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13日	64,000	2009年08月19日	64,0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13日	30,000	2013年03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13日	20,000	2013年02月04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13日	10,000	2013年05月2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7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6,8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2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7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46,8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交易

(1) 2009年8月13日，子公司福建塔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年梅银团字第0001号的银团贷款合同，期限为陆年，从2009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7日，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

余额为人民币 24,800 万元。

(2) 2013 年 2 月 4 日, 子公司金塔水泥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 (2013) 蕉流贷字第 2 号合同借入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壹年, 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4 年 2 月 3 日止。

(3) 2013 年 3 月 29 日, 子公司福建塔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065890 号合同借入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壹年,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止; 2013 年 5 月 3 日签订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091868 号合同借入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壹年, 自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14 年 5 月 3 日止。

(4) 2013 年 5 月 28 日, 子公司鑫达旋窑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 (2013) 蕉流贷字第 4 号合同借入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壹年, 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止。

八、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2007 年 08 月 20 日	承诺持续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彭倩	在其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 (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8 年 05 月 16 日	承诺持续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无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000,000	49.29%				102,000,000	102,000,000	543,000,000	60.69%
3、其他内资持股						408,000,000	408,000,000	408,000,000	4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8,000,000	408,000,000	408,000,000	45.6%
5、高管股份	441,000,000	49.29%				-306,000,000	-306,000,000	135,000,000	15.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655,969	50.71%				-102,000,000	-102,000,000	351,655,969	39.31%
1、人民币普通股	453,655,969	50.71%				-102,000,000	-102,000,000	351,655,969	39.31%
三、股份总数	894,655,969	100%						894,655,969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股份结构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部分高管离任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2,627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20.12%	180,000,000		135,000,000	45,000,000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16.43%	147,000,000		147,000,000	0		
张能勇	境外自然人	16.43%	147,000,000		147,000,000	0		
彭倩	境内自然人	12.74%	114,000,000		114,000,000	0		
汪骏	境内自然人	0.35%	3,098,805			3,098,805		
李广明	境内自然人	0.26%	2,328,522			2,328,522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其他	0.2%	1,799,015			1,799,015		
何仕梅	境内自然人	0.2%	1,748,159			1,748,159		
曾春仕	境内自然人	0.19%	1,729,185			1,729,185		
林平芬	境内自然人	0.19%	1,682,375			1,682,3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钟烈华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汪骏	3,098,805	人民币普通股	3,098,805					
李广明	2,328,522	人民币普通股	2,328,522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799,015	人民币普通股	1,799,015					
何仕梅	1,748,159	人民币普通股	1,748,159					
曾春仕	1,729,185	人民币普通股	1,729,185					
林平芬	1,682,375	人民币普通股	1,682,375					
刘立岩	1,5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8,500					
陆子蓉	1,5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500					
罗敦明	1,5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1,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	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							

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融资融券情况说明	汪骏、李广明、曾春仕、刘立岩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3,098,805 股、2,328,522 股、1,729,185 股、1,568,5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钟朝晖	副董事长	任免	2013 年 05 月 30 日	董事会换届聘任
吴笑梅	独立董事	任免	2013 年 05 月 30 日	董事会换届聘任
陈君柱	独立董事	任免	2013 年 05 月 30 日	董事会换届聘任
陈毓沾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3 年 05 月 30 日	监事会换届聘任
钟媛	监事	任免	2013 年 05 月 30 日	监事会换届聘任
赖宏飞	财务总监	任免	2013 年 05 月 30 日	董事会聘任
徐永寿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30 日	董事会换届离任
张能勇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30 日	董事会换届离任
李斌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30 日	董事会换届离任
樊粤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30 日	董事会换届离任
张建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30 日	董事会换届离任
谢伟新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30 日	监事会换届离任
彭倩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30 日	监事会换届离任
陈毓沾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30 日	职务变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939,764.60	285,556,43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02,675,773.11
应收账款	(一)	-	8,646,058.62
预付款项		15,200.00	4,411,542.7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二)	997,581,272.25	472,031,146.66
存货		-	188,371,47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173.04	459,665.39
流动资产合计		1,101,549,409.89	1,062,152,095.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58,000,000.00	158,052,083.19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137,634,809.45	1,327,257,893.3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209,637.98	891,701,078.77
在建工程		-	7,470,0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71,036,182.3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844,447.43	2,455,517,237.69
资产总计		3,418,393,857.32	3,517,669,332.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赖宏飞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14,904.61	94,185,936.08
预收款项		-	93,172,066.11
应付职工薪酬		3,268,363.80	9,793,769.74
应交税费		-	15,095,145.54
应付利息		665,000.01	753,194.4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9,604,778.08	35,036,83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66,853,046.50	651,036,94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66,853,046.50	651,036,943.15
股东权益：			
股本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资本公积		1,159,528,566.43	1,159,528,566.4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	11,997,290.30
盈余公积		120,383,776.21	120,383,77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6,972,499.18	680,066,787.87
股东权益合计		2,851,540,810.82	2,866,632,389.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18,393,857.32	3,517,669,332.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17,490,965.66	577,665,21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二)	210,916,382.09	190,179,461.52
应收账款	(三)	66,088,639.89	56,467,747.37
预付款项	(四)	126,366,134.88	74,382,512.9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	23,621,968.12	10,724,118.91
存货	(六)	609,984,100.09	589,713,55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	74,579,917.78	75,195,882.45
流动资产合计		1,629,048,108.51	1,574,328,489.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八)	16,558,921.24	13,161,628.41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60,865,647.20	254,713,578.2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十)	2,666,395,790.98	2,728,698,013.70
在建工程	(十一)	44,950,200.56	59,505,134.2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十二)	461,550,743.37	450,939,365.52
开发支出		-	-
商誉	(十三)	44,811.58	44,811.58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22,769,427.69	18,938,33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24,067,151.62	18,312,36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7,202,694.24	3,544,313,231.04
资产总计		5,126,250,802.75	5,118,641,720.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赖宏飞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620,000,000.00	5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十八)	267,422,390.86	256,135,962.67
预收款项	(十九)	195,511,990.74	237,060,560.82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19,628,750.70	27,629,828.62
应交税费	(二十一)	35,847,817.83	61,321,413.23
应付利息	(二十二)	1,482,888.89	1,705,197.2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84,140,092.34	98,937,88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66,262,952.52	65,754,952.5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0,296,883.88	1,268,545,80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五)	186,000,000.00	248,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六)	127,603,508.16	122,145,042.76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0,871,800.58	9,888,943.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475,308.74	380,033,986.23
负债合计		1,614,772,192.62	1,648,579,790.51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八)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资本公积	(二十九)	1,073,228,410.07	1,073,277,639.2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三十)	32,349,049.64	28,538,419.68
盈余公积	(三十一)	120,819,684.35	120,819,684.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1,348,911,111.55	1,323,177,903.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9,964,224.61	3,440,469,615.77
少数股东权益		41,514,385.52	29,592,314.54
股东权益合计		3,511,478,610.13	3,470,061,930.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26,250,802.75	5,118,641,720.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四)	188,176.64	464,371,306.27
减：营业成本	(四)	19,978.02	382,287,495.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49.73	1,111,181.91
销售费用		-	7,656,302.66
管理费用		8,047,303.11	35,451,915.15
财务费用		-972,133.86	5,138,141.40
资产减值损失		1,007.94	634,645.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75,597,160.98	187,142,27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1,225.74	588,375.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8,678,832.68	219,233,902.58
加：营业外收入		4,050.00	190,036.19
减：营业外支出		204,693.87	2,030,28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2.8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78,188.81	217,393,650.77
减：所得税费用		-	8,421,24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78,188.81	208,972,401.9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478,188.81	208,972,401.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78,245,311.51	1,523,475,856.44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三)	1,578,245,311.51	1,523,475,856.44
二、营业总成本		1,459,165,870.28	1,375,972,550.64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三)	1,241,741,115.36	1,156,430,230.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20,910,744.47	16,450,328.75
销售费用	(三十五)	58,940,887.93	53,760,754.09
管理费用	(三十六)	107,969,524.00	110,310,142.15
财务费用	(三十七)	30,800,103.73	34,376,743.40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1,196,505.21	4,644,351.3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4,458,252.62	1,867,992.0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58,252.62	1,867,992.07
汇兑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37,693.85	149,371,297.8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	16,595,519.77	1,252,839.4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6,266,636.45	2,180,911.1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5,937.2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866,577.17	148,443,226.1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37,738,049.81	42,352,29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128,527.36	106,090,931.30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305,685.59	106,457,398.14
少数股东损益		-1,177,158.23	-366,466.84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四十三)	0.1088	0.11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三)	0.1088	0.119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6,128,527.36	106,090,93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305,685.59	106,457,39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7,158.23	-366,466.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赖宏飞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983.25	574,693,08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94,139.03	70,632,35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67,122.28	645,325,43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02,717,25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0,949.47	34,857,02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5,265.97	48,252,74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46,628.21	283,880,1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62,843.65	769,707,1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4,278.63	-124,381,71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5,135,935.24	186,553,90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35,935.24	186,553,90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25.00	24,995,11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000,000.00	2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367.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604,192.15	47,495,11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68,256.91	139,058,78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3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885,546.90	211,606,990.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885,546.90	551,606,99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5,546.90	-251,606,99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49,525.18	-236,929,915.6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89,289.78	511,071,98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39,764.60	274,142,074.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赖宏飞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4,868,723.56	1,851,111,76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19,439,158.18	19,403,36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307,881.74	1,870,515,13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1,638,869.42	1,272,846,91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396,939.83	108,133,37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786,473.01	250,624,63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61,660,929.03	66,798,83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483,211.29	1,698,403,7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24,670.45	172,111,37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64,865.96	1,176,19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65,927.60	86,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0,793.56	1,262,44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523,817.33	134,675,29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39,567.73	24,2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4,458,200.00	10,24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21,585.06	169,148,29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40,791.50	-167,885,84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0,000.00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050,000.00	4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2,000,000.00	5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057,874.70	231,888,225.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057,874.70	765,888,22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7,874.70	-333,888,22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23,995.75	-329,662,70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198,065.41	825,751,83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五)	501,374,069.66	496,089,132.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	11,997,290.30	120,383,776.21	-	680,066,787.87	2,866,632,389.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	11,997,290.30	120,383,776.21	-	680,066,787.87	2,866,632,38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997,290.30	-	-	-3,094,288.69	-15,091,578.99
(一) 净利润	-	-	-	-	-	-	68,478,188.81	68,478,188.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8,478,188.81	68,478,188.8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71,572,477.50	-71,572,47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1,572,477.50	-71,572,477.50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11,997,290.30	-	-	-	-11,997,290.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	-	120,383,776.21	-	676,972,499.18	2,851,540,810.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赖宏飞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	3,143,859.18	96,526,443.01	-	662,175,102.23	2,816,029,93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	3,143,859.18	96,526,443.01	-	662,175,102.23	2,816,029,93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853,431.12	23,857,333.20	-	17,891,685.64	50,602,449.96
（一）净利润	-	-	-	-	-	-	238,573,332.02	238,573,332.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38,573,332.02	238,573,332.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3,857,333.20	-	-220,681,646.38	-196,824,313.1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857,333.20	-	-23,857,333.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96,824,313.18	-196,824,313.18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8,853,431.12	-	-	-	8,853,431.12
1. 本期提取	-	-	-	8,988,431.12	-	-	-	8,988,431.12
2. 本期使用	-	-	-	-135,000.00	-	-	-	-135,000.00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	11,997,290.30	120,383,776.21	-	680,066,787.87	2,866,632,38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4,655,969.00	1,073,277,639.28	-	28,538,419.68	120,819,684.35	-	1,323,177,903.46	-	29,592,314.54	3,470,061,93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94,655,969.00	1,073,277,639.28	-	28,538,419.68	120,819,684.35	-	1,323,177,903.46	-	29,592,314.54	3,470,061,93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9,229.21	-	3,810,629.96	-	-	25,733,208.09	-	11,922,070.98	41,416,679.82
（一）净利润	-	-	-	-	-	-	97,305,685.59	-	-1,177,158.23	96,128,527.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7,305,685.59	-	-1,177,158.23	96,128,527.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229.21	-	-	-	-	-	-	13,099,229.21	13,0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3,050,000.00	13,0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49,229.21	-	-	-	-	-	-	49,229.21	-
（四）利润分配	-	-	-	-	-	-	-71,572,477.50	-	-	-71,572,47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1,572,477.50	-	-	-71,572,477.50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3,810,629.96	-	-	-	-	-	3,810,629.96
1. 本期提取	-	-	-	4,648,372.30	-	-	-	-	-	4,648,372.30
2. 本期使用	-	-	-	-837,742.34	-	-	-	-	-	-837,742.34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073,228,410.07	-	32,349,049.64	120,819,684.35	-	1,348,911,111.55	-	41,514,385.52	3,511,478,610.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4,655,969.00	1,070,817,639.28	-	12,974,494.32	96,962,351.15	-	1,342,078,808.60	-	8,821,049.54	3,426,310,31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94,655,969.00	1,070,817,639.28	-	12,974,494.32	96,962,351.15	-	1,342,078,808.60	-	8,821,049.54	3,426,310,31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60,000.00	-	15,563,925.36	23,857,333.20	-	-18,900,905.14	-	20,771,265.00	43,751,618.42
（一）净利润	-	-	-	-	-	-	201,780,741.24	-	-978,735.00	200,802,006.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978,735.00	-978,735.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01,780,741.24	-	-978,735.00	200,802,006.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21,750,000.00	21,7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1,750,000.00	21,7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3,857,333.20	-	-220,681,646.38	-	-	-196,824,313.1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857,333.20	-	-23,857,333.2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96,824,313.18	-	-	-196,824,313.18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15,563,925.36	-	-	-	-	-	15,563,925.36
1. 本期提取	-	-	-	18,414,204.96	-	-	-	-	-	18,414,204.96
2. 本期使用	-	-	-	-2,850,279.60	-	-	-	-	-	-2,850,279.60
（七）其他	-	2,460,000.00	-	-	-	-	-	-	-	2,4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073,277,639.28	-	28,538,419.68	120,819,684.35	-	1,323,177,903.46	-	29,592,314.54	3,470,061,930.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刁东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市府函[1995]54号文批准，于1995年6月29日成立。公司原名为“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12000889）。

2002年8月，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梅市府办函[2002]81号《关于塔牌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改革转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梅市府办函[2002]83号《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转制实施方案问题的批复》，以及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企字[2002]24号《关于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的通知》批准，本公司的国有产权全部转让，转让后的股权由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水泥”）与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塔牌集团工会”）共同持有。2002年12月20日，新老股东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金塔水泥持有出资3,9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78%，塔牌集团工会持有出资1,0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2%。

2004年8月17日，原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8月26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4年9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0万元，由金塔水泥单方增资13,000万元，变更后，金塔水泥出资16,9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38%，塔牌集团工会出资1,0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2%。

2007年4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的投资及比例为：钟烈华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张能勇出资7,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0%；徐永寿出资7,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0%；彭倩出资5,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00%；黄彩青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陆擎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4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已领取441400000055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1年5月，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赎回“塔牌转债”的议案》，塔牌可转换债券转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94,655,969 股，其中：1)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塔牌可转换债券转股数为 43,649,855 股；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塔牌可转换债券转股数为 7,356,259 股，本次塔牌可转换债券共计转股数为 51,006,114 股。2)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5 月 20 日收市时的总股本 443,649,8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共计转增 443,649,855 股。本次转股和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94,655,969.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94,655,969.00 元。

经营范围为：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营（凭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经营）；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粘土，铁粉，石灰石（限分公司经营），主要产品为各类硅酸盐水泥。公司注册地：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总部办公地：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

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

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应收款项年末余额的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年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

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00-10.00	1.80-4.85
铁路专用线	10	10.00	9.00
机械设备	10	3.00-10.00	9.00-9.70
运输设备	5	3.00-10.00	18.00-19.40
其他设备	5	3.00-10.00	18.00-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

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

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1)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2)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3)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4)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5) 采矿权按经评估的可采资源储量年限平均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

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5年平均摊销。对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在开始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

始生产经营当月的费用。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当矿山企业上年末结余的安全生产费达到该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的5%时，经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该年度不再提取安全生产费。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提货后，月末销售部与客户核对开票信息，财务根据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销售产品一般采用预收客户款项的方式进行，由客户根据需要自行到仓库提取货物。采用代理模式销售情况下，由于运输时间和验收数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代理商无法在提货时马上提供准确的终端用户名称和具体数量，故公司一般在月末根据各终端用户累计提货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关于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

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3) 关于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
教育费附加*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资源税*4	按采矿数量计征	2-3 元/吨、0.5 元/吨
企业所得税*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土地使用税*6	应税土地面积	2-8 元/平方米
堤围费*7	按销售总额计征	1%、1.3%
矿产资源补偿费*8	生产/销售数量	0.14 元/吨、4.02 元/吨、8.04 元/吨

***1、 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水泥、熟料、电力、管桩等销项税率为 17%，生产购入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销售商品混凝土按简易征收办法缴纳增值税，其适用征收率为 6%。本公司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

税额扣减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 *2、除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全南鼎盛、武平塔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1%外，本公司及其它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
- *3、本公司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5%，其中：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4、本公司下属的矿山类子公司对采选的石灰石广东省按 3 元/吨、福建省按 2 元/吨、粘土按 0.5 元/吨计缴资源税。
- *5、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报告期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 *6 本公司本报告期土地使用税适用的税率为 8 元/平方米，鑫盛能源、鑫达旋窑、华山水泥、恒基建材、恒发建材、恒塔旋窑、福建塔牌土地使用税适用的税率为 2 元/平方米，金塔水泥、惠州塔牌为 3 元/平方米。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堤围费按销售额的 1.3%计征，惠州塔牌堤围费按销售额的 1%计征。
- *8 子公司惠州塔牌矿产资源补偿费按产量计征，计征税率为 0.14 元/吨，下属孙公司福建矿业矿产资源补偿费按销售量计征，销售给福建塔牌适用税率为 4.02 元/吨，销售给其他公司适用税率为 8.04 元/吨。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 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福建塔牌)*1	全资子公司	龙岩	有限责任	30,000	生产销售水泥	30,000		100	100	是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塔牌营销)*2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500	销售:水泥,熟料及其他建筑	1,378.15		100	100	是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混凝土投资)*3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30,000	销售、生产:混凝土商品	61,400		100	100	是			
福建塔牌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矿业)*4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龙岩	有限责任	500	开采、销售:石灰石	500		100	100	是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蕉岭恒塔)*5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	销售、生产:混凝土商品	5,218		100	100	是			
连平县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连平金塔)*6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河源	有限责任	1,000	销售、生产:混凝土商品	2,600		100	100	是			
连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连平新恒塔)*7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河源	有限责任	1,000	销售、生产:混凝土商品	2,850		100	100	是			
梅县新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县新恒发)*8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	销售、生产:混凝土商品	3,600		100	100	是			
丰顺塔牌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丰顺构件)*9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3,000	销售、生产:混凝土管桩商品	7,500		100	100	是			
武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武平塔牌)*1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武平	有限责任	1,000	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机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2,300		100	100	是			
漳州塔牌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漳州塔牌)*11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南靖	有限责任	5,100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商品混凝土	3,850		55	55	是	3,15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 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惠州塔牌)*12	全资子公司	龙门	有限责任	30,000	水泥及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59,291.57		100	100	是			
大余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大余京桥)*13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大余	有限责任	1,000	生产、加工、销售: 混凝土商品、水泥制品	270		90	66	是	30		
寻乌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寻乌京桥)*14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寻乌	有限责任	1,000	生产、加工、销售: 混凝土商品、水泥制品	900		90	66	是	100		
信丰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信丰塔牌)*15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信丰	有限责任	1,000	生产、加工、销售: 混凝土商品、水泥制品	1,800		90	66	是	200		
赣州市中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赣州中电)*16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赣州	有限责任	1,000	生产、加工、销售: 混凝土商品、水泥制品	1,200		80	66	是	300		
龙南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龙南京桥)*17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龙南	有限责任	1,000	生产、加工、销售: 混凝土商品、水泥制品	900		90	66	是	100		
定南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定南京桥)*18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定南	有限责任	1,000	生产、加工、销售: 混凝土商品、水泥制品	450		90	66	是	50		
蕉岭塔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文化发展)*19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300	客家文化传播, 农业、生态旅游项目综合开发	300		100	100	是			
永定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永定塔牌)*2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永定	有限责任	1,000	生产、加工、销售: 混凝土商品、水泥制品	1,000		100	100	是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文华建材)*21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	新型节能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粉磨技术咨询与服务	780		65	65	是	420		
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鑫达水泥)*22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	制造、加工、销售水泥	22,000		100	100	是			
兴国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兴国京桥)*23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兴国	有限责任	1,000	生产、加工、销售: 混凝土商品、水泥制品	270		90	66	是	30		

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万 元)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 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鑫盛能源)*24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3,000	利用余热及煤矸石综合能源发电	3,078.72		100	100	是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鑫达旋窑)*25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6,000	生产、销售旋窑水泥	26,248.37		100	100	是			
梅县恒塔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恒塔旋窑)*26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500	生产、销售水泥	6,099.73		100	100	是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金塔水泥)*27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3,000	生产、销售水泥	7,397.99		100	100	是			
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恒发建材)*28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2,000	生产经营水泥熟料及粉磨加工	3,810.36		100	100	是			
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华山水泥)*29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2,000	生产硅酸盐水泥	3,900.47		100	100	是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文华矿山)*30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1,800	开采、销售：石灰石	5,634.75		100	100	是			
蕉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恒基建材)*31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2,000	生产水泥及预制件	2,957.74		100	100	是			
蕉岭塔牌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公司)*32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42	生产、销售水泥包装袋	42		100	100	是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华威贸易)*33	全资子公司	梅州	有限责任	560	销售煤炭等原材料	1,092.52		100	100	是			
全南县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全南鼎盛)*34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全南	有限责任	1,000	混凝土搅拌、销售	1,493.23		100	100	是			

*1、福建塔牌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2008 年 8 月，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对福建塔牌增资 9,000 万元，增资后福建塔牌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本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2010 年 1 月，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对福建塔牌增资 2 亿元，增资后福建塔牌注册资本为 3 亿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塔牌营销于 1997 年 10 月成立，截止 2007 年 6 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490.07 万元，持股 100%。

*3、混凝土投资于 2007 年 8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100%。

2009 年，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到 10,000 万元；2010 年 9 月，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对混凝土投资增资 12,000 万元，增资后混凝土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011 年，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福建矿业系福建塔牌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8 日。

*5、蕉岭恒塔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

*6、连平金塔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

*7、连平新恒塔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

*8、梅县新恒发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

*9、丰顺构件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

*10、武平塔牌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

*11、漳州塔牌是混凝土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012 年 6 月，经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经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 1,1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850 万元，持股 55%。

*12、惠州塔牌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经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 29,00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以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日的净资产一次性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

*13、大余京桥于2012年12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900万元，持股90%，期末实际出资270万。

*14、寻乌京桥于2012年10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本公司出资900万元，持股90%。

*15、信丰塔牌于2012年3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900万元，持股90%。

*16、赣州中电于2012年5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800万元，持股80%。

*17、龙南京桥于2012年7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本公司出资450万元，持股90%。

2013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股90%。

*18、定南京桥于2013年1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本公司认缴出资900万元，持股90%，期末实际出资450万元。

*19、文化发展于2013年2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本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100%。

*20、永定塔牌于2013年2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

*21、文华建材于2013年2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650万元，持股65%。

*22、鑫达水泥于2013年3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

*23、兴国京桥于2013年3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900万元，持股90%，期末实际出资270万。

*24、鑫盛能源成立于2001年1月，截止2007年6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066.94万元，持股100%。

*25、鑫达旋窑于2002年2月6日成立，截止2007年6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980.63万元，持股100%。

*26、恒塔旋窑于2001年11月30日成立，截止2007年6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26.42万元，持股100%。

*27、金塔水泥是经梅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于1995年5月9日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5万元。截止2008年，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

*28、恒发建材是经梅县对外经济贸易局批准于1999年11月1日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截至2007年3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股75%；华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聪集团）出资500万元，持股25%。

2010年2月，华聪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聪集团将所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9、华山水泥是经梅州市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批准，于1992年9月1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07年6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100%。

*30、文华矿山经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于1996年2月4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取得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12000882）。

2004年12月16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00万元，变更后张能勇持有公司25%的股权，徐永寿持有公司25%的股权，彭倩持有公司50%的股权。

2009年2月，经股东会决议，张能勇、徐永寿、彭倩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31、恒基建材是经蕉岭县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批准，于1993年11月25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07年3月，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股75%；华聪集团出资500万元，持股25%。2009年2月，华聪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聪集团将所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2、包装公司系恒基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5日，领取蕉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42712000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华威贸易于1999年4月29日成立，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后增资为560万元。

2007年1月10日，华威贸易股东会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协议，钟杰章将持有的38.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谢瑞青将持有的1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经过上述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56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85.6万元，持股51%，钟杰章出资274.4万元，持股49%。

2010年8月，钟杰章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钟杰章将所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4、全南鼎盛于2010年11月26日成立，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2011年8月，混凝土投资受让曾新昌、曾屹明各持有全南鼎盛的65%、

35%的股权，受让后，全南鼎盛为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9月，混凝土投资对全南鼎盛增资900万元，增资后，全南鼎盛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与上年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6家，原因为：

公司通过新设的方式全资投资了文化发展、永定塔牌、鑫达水泥；通过控股设立的方式，投资了定南京桥、文华建材、兴国京桥。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文化发展	2,959,903.77	-40,096.23
永定塔牌	9,959,703.57	-40,296.43
鑫达水泥	219,227,964.36	-772,035.64
定南京桥	4,958,709.05	-41,290.95
文华建材	12,003,641.18	3,641.18
兴国京桥	2,999,366.00	-634.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75,615.71			52,336.37
小计			75,615.71			52,336.3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01,298,453.95			552,144,647.12
小计			501,298,453.95			552,144,647.1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6,116,896.00			25,468,226.64
小计			16,116,896.00			25,468,226.64
合计			517,490,965.66			577,665,210.1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5,616,896.00	23,600,544.72
投标保证金		1,366,600.00
横坑竹龙村石场风险押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6,116,896.00	25,467,144.72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916,382.09	190,179,461.52
合计	210,916,382.09	190,179,461.52

- 2、 本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惠州市九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	2013年9月28日	7,140,000.00	
深圳市岗宏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0日	2013年9月20日	2,000,000.00	
广东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	2013年8月1日	2,000,000.00	
深圳市大德公社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1月24日	1,300,000.00	
深圳市生源盛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日	2013年10月2日	1,300,000.00	
合计			13,740,000.00	

- 4、 本期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 5、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9,279,163.17	99.56	3,463,958.17	5.00	55,948,845.09	93.64	2,797,442.25	5.00
1-2年（含2年）	303,816.54	0.44	30,381.65	10.00	2,763,941.08	4.63	276,394.10	10.00
2-3年（含3年）					1,035,996.94	1.73	207,199.39	20.00
合计	69,582,979.71	100.00	3,494,339.82	5.02	59,748,783.11	100.00	3,281,035.74	5.49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69,582,979.71	100.00	3,494,339.82	5.02	59,748,783.11	100.00	3,281,035.74	5.49
组合小计	69,582,979.71	100.00	3,494,339.82	5.02	59,748,783.11	100.00	3,281,035.74	5.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582,979.71	100.00	3,494,339.82	5.02	59,748,783.11	100.00	3,281,035.74	5.49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9,279,163.17	99.56	3,463,958.17	55,948,845.09	93.64	2,797,442.25
1-2年(含2年)	303,816.54	0.44	30,381.65	2,763,941.08	4.63	276,394.10
2-3年(含3年)				1,035,996.94	1.73	207,199.39
合计	69,582,979.71	100.00	3,494,339.82	59,748,783.11	100.00	3,281,035.74

3、 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客户	4,443,140.00	1年以内	6.39
第二名	客户	3,437,977.34	1年以内	4.94
第三名	客户	3,045,156.54	1年以内	4.38
第四名	客户	2,904,305.74	1年以内	4.17
第五名	客户	2,261,226.55	1年以内	3.25
合计		16,091,806.17		23.13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君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84,823.20	2.57
梅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63,721.39	1.24
上杭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35,395.95	0.63
潮州市泓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90,645.92	0.56
陆丰市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35,589.55	0.34
惠来县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2,252.69	0.05
河源市建科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032.06	0.02
潮安县泓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00	
合计		3,759,469.76	5.41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099,692.80	90.29	61,124,692.39	82.18
1至2年	11,634,472.36	9.21	11,936,308.00	16.05
2至3年	240,764.55	0.19	87,599.34	0.12
3年以上	391,205.17	0.31	1,233,913.21	1.65
合计	126,366,134.88	100.00	74,382,512.94	100.00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8,980,000.00 元,主要系预付国营福建省南靖丰田华侨农场征地款项,因为交易事项未完成,土地权证未能办理,该款项尚未结清。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供应方	28,871,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蕉岭县国土局	土地出让方	10,054,972.00	1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国营福建省南靖丰田华侨农场	土地证承办方	8,980,000.00	1-2年	预付土地款
广东电网梅州蕉岭供电局	电力供应商	6,718,411.49	1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方	6,643,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61,267,383.49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350,010.27	40.89	867,500.51	5.00	4,929,950.79	17.24	246,497.54	5.00
1-2年(含2年)	1,967,075.00	4.64	196,707.50	10.00	913,972.00	3.19	91,397.20	10.00
2-3年(含3年)	3,813,632.32	8.99	762,726.46	20.00	4,717,132.32	16.49	943,426.46	20.00
3-4年	2,334,550.00	5.50	700,365.00	30.00	1,090,550.00	3.81	327,165.00	30.00
4-5年	1,368,000.00	3.22	684,000.00	50.00	1,362,000.00	4.76	681,000.00	50.00
5年以上	15,595,318.91	36.76	15,595,318.91	100.00	15,595,318.91	54.51	15,595,318.91	100.00
合计	42,428,586.50	100.00	18,806,618.38	44.33	28,608,924.02	100.00	17,884,805.11	62.51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42,428,586.50	100.00	18,806,618.38	44.33	28,608,924.02	100.00	17,884,805.11	62.51
组合小计	42,428,586.50	100.00	18,806,618.38	44.33	28,608,924.02	100.00	17,884,805.11	62.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428,586.50	100.00	18,806,618.38	44.33	28,608,924.02	100.00	17,884,805.11	62.51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7,350,010.27	40.89	867,500.51	5.00	4,929,950.79	17.24	246,497.54	5.00
1-2年(含2年)	1,967,075.00	4.64	196,707.50	10.00	913,972.00	3.19	91,397.20	10.00
2-3年(含3年)	3,813,632.32	8.99	762,726.46	20.00	4,717,132.32	16.49	943,426.46	20.00
3-4年	2,334,550.00	5.50	700,365.00	30.00	1,090,550.00	3.81	327,165.00	30.00
4-5年	1,368,000.00	3.22	684,000.00	50.00	1,362,000.00	4.76	681,000.00	50.00
5年以上	15,595,318.91	36.76	15,595,318.91	100.00	15,595,318.91	54.51	15,595,318.91	100.00
合计	42,428,586.50	100.00	18,806,618.38	44.33	28,608,924.02	100.00	17,884,805.11	62.51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情况。

4、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	客户	6,872,120.00	1年以内	16.20	保证金
龙门县财政局综合规划股	县政府机关	3,940,000.00	5年以上	9.29	往来款
深圳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00,000.00	5年以上	8.25	往来款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大分公司	客户	3,289,000.00	2-3年	7.75	保证金
广东汕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客户	1,750,075.00	1-4年	4.12	保证金
合计		19,351,195.00		45.61	

- 7、 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
-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9、 期末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原材料	291,554,419.34	756,206.58	290,798,212.76	351,020,506.08	1,055,073.31	349,965,432.77
2. 在产品	132,950,827.84	163,903.84	132,786,924.00	58,283,460.55	247,613.05	58,035,847.50
3. 库存商品	134,266,381.99	2,477,296.89	131,789,085.10	125,964,075.44	5,484,197.33	120,479,878.11
4. 低值易耗品	56,450,144.23	4,021,667.07	52,428,477.16	63,932,307.20	5,003,112.80	58,929,194.40
5. 包装物	2,181,401.07		2,181,401.07	2,305,601.75	2,398.07	2,303,203.68
合计	617,403,174.47	7,419,074.38	609,984,100.09	601,505,951.02	11,792,394.56	589,713,556.4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1. 原材料	1,055,073.31		298,866.73		756,206.58
2. 在产品	247,613.05		83,709.21		163,903.84
3. 库存商品	5,484,197.33		3,006,900.44		2,477,296.89
4. 低值易耗品	5,003,112.80		655.28	980,790.45	4,021,667.07
5. 包装物	2,398.07		2,398.07		
合计	11,792,394.56		3,392,529.73	980,790.45	7,419,074.38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原材料		产品市场价格回升	0.10
2. 在产品		产品市场价格回升	0.06
3. 库存商品		产品市场价格回升	2.24
4. 低值易耗品		产品市场价格回升	0.00
5. 包装物		产品市场价格回升	0.1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和待抵扣增值税	34,575,285.10	26,083,737.92
预缴资源税	36,579,337.01	38,990,334.26
预缴所得税费	3,145,090.38	8,029,802.06
预缴其他税费	280,205.29	2,092,008.21
合计	74,579,917.78	75,195,882.45

(八)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6,558,921.24	13,161,628.41
合计	16,558,921.24	13,161,628.41

* 系公司取得采矿权证时，向矿产资源管理站缴纳的用于将来还原矿山绿化的保证金。公司根据采矿期限按直线法平均计提减值准备。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营企业	249,250,448.00	243,569,459.77
联营企业	11,615,199.20	11,144,118.44
小计	260,865,647.20	254,713,578.21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60,865,647.20	254,713,578.21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梅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梅州新恒塔)	20	25	1,671.06	365.10	1,305.96	851.13	28.88
惠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惠州新恒塔)	31	33	2,658.28	447.99	2,210.29	651.48	-47.43
汕头市澄海区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汕头路路通)	40	33	1,924.29	544.29	1,380.00	674.78	-59.63
潮州市泓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潮州泓基)	20	33	7,358.56	3,848.77	3,509.79	-233.73	-223.93
揭阳市新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揭阳新粤塔)	49	40	4,352.93	194.54	4,158.39	598.92	-154.10
龙川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龙川塔牌)	49	33	2,366.14	8.64	2,357.50	373.88	-33.04
兴宁市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兴宁塔牌)	49	33	1,891.81	39.45	1,852.36	373.41	-13.66
紫金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紫金新恒塔)	49	33	1,082.43	166.04	916.39	435.56	6.58
丰顺县增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丰顺增顺)	49	33	1,240.46	689.99	550.47	824.62	-42.13
陆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陆河塔牌)	49	33	1,235.70	288.13	947.57	141.41	-9.12
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揭西新塔)	49	33	1,235.43	89.11	1,146.31	184.63	-34.61
龙门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龙门新恒塔)	49	33	837.70	3.23	834.47		-33.59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埔俊塔)	48	33	1,009.14	8.09	1,001.05	205.86	23.98
饶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饶平新恒塔)	49	33	1,233.12	509.73	723.38	188.88	-49.63
陆丰市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陆丰金塔)	49	33	1,121.76	380.44	741.32	121.66	-84.03
惠州市惠阳区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惠阳粤塔)	49	49	1,433.03	189.35	1,243.68	226.71	1.09
揭阳市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揭阳恒塔)	43	33	1,674.27	157.13	1,517.15	236.97	13.32
五华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五华新恒塔)	49	33	1,048.26	41.84	1,006.42	589.27	67.24
梅州市俊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梅州俊发)	37	33	2,609.94	219.76	2,390.18	314.65	-45.81
河源市建科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源建科)	35	50	1,433.02	381.95	1,051.07	319.28	-14.47
揭西县巨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揭西巨塔)	49	33	1,752.85	21.41	1,731.44	270.76	92.38
南靖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靖福塔)	49	33	2,188.25	485.68	1,702.58	725.59	-22.59
上杭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杭福塔)	49	33	2,294.43	514.70	1,779.73	1,229.41	-0.90
惠来县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惠来金塔)	49	40	2,085.11	157.13	1,927.97	326.75	-20.70
龙川县建业水泥建材商品拌和有限公司 (龙川建业)	49	40	2,019.11	615.00	1,404.11	179.74	-6.88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河源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源金塔)	49	33	1,619.67	0.45	1,619.22		-21.73
潮安县泓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潮安泓基)	35	50	3,998.39	808.12	3,190.26	510.13	-110.38
博罗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博罗新恒塔)	49	33	1,245.91	140.13	1,105.77	136.78	-28.19
五华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五华塔牌)	49	33	1,198.17	306.62	891.55	199.16	-62.33
诏安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诏安塔牌)	49	33	1,484.43		1,484.43		-21.41
梅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梅县塔牌)	49	33	1,147.50	199.97	947.53	39.86	-35.74
普宁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普宁新恒塔)	49	33	1,355.87	341.74	1,014.14	77.67	178.06
漳州市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漳州混凝土)	49	40	1,452.22		1,452.22		-13.57
平和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平和塔牌)	49	33	1,798.85		1,798.85		-7.07
揭阳市固建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揭阳固建达)	49	33	1,445.07	424.95	1,020.11	218.18	0.18
平远县立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平远立鼎)	41.16	41.16	791.63	13.50	778.13	249.86	26.00
深圳市君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君安)	49	49	2,068.21	1,036.10	1,032.12	1,155.94	-131.47
潮州市泓基径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泓基径南)	31.50	31.50	200.02	0.02	200.00		
二、联营企业							
广东华新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华新达)	45	40	2,845.78	241.70	2,604.08	2,080.95	102.49

*1 上述公司除华新达外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混凝土投资的合营公司，华新达为本公司联营公司。

*2 本公司所持部分合营（联营）公司股权比例与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存在差异，原因为根据公司与合营（联营）公司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规定，被投资公司由各方共同控制经营，按各自派驻的董事人数比例享有表决权。

*3 上述合营（联营）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梅州新恒塔	权益法	3,000,000.00	2,550,531.48	59,860.50		2,610,391.98	20	25	协议约定			
汕头路路通	权益法	8,000,000.00	5,726,826.09	-226,824.96		5,500,001.13	40	33	协议约定			
揭阳新粤塔	权益法	21,560,000.00	20,829,613.00	-610,341.49		20,219,271.51	49	40	协议约定			
龙川塔牌	权益法		11,678,367.74	-11,678,367.74								
兴宁塔牌	权益法	9,800,000.00	9,126,593.54	-63,480.32		9,063,113.22	49	33	协议约定			
紫金新恒塔	权益法	4,900,000.00	4,446,115.32	27,012.50		4,473,127.82	49	33	协议约定			
丰顺增顺	权益法	4,900,000.00	2,894,781.39	-203,597.44		2,691,183.95	49	33	协议约定			
陆河塔牌	权益法	5,880,000.00	4,674,284.92	-44,414.33		4,629,870.59	49	33	协议约定			
揭西新塔	权益法	5,880,000.00	5,786,410.94	-172,249.17		5,614,161.77	49	33	协议约定			
龙门新恒塔	权益法	4,900,000.00	4,223,533.69	-164,337.34		4,059,196.35	49	33	协议约定			
大埔俊塔	权益法	4,800,000.00	4,646,989.77	118,104.68		4,765,094.45	48	33	协议约定			
饶平新恒塔	权益法	4,900,000.00	3,775,491.52	-235,596.15		3,539,895.37	49	33	协议约定			
陆丰金塔	权益法		3,837,028.73	-3,837,028.73								
惠阳粤塔	权益法	6,370,000.00	6,010,829.30	6,953.72		6,017,783.02	49	49				
揭阳恒塔	权益法	7,310,000.00	6,454,989.01	52,746.18		6,507,735.19	43	33	协议约定			
五华新恒塔	权益法	4,900,000.00	4,593,295.64	313,143.47		4,906,439.11	49	33	协议约定			
梅州俊发	权益法	9,076,643.33	8,805,380.15	-182,597.90		8,622,782.25	37	33	协议约定			
南靖福塔	权益法		8,394,935.84	-8,394,935.84								
上杭福塔	权益法		8,719,241.63	-8,719,241.63								
惠来金塔	权益法	10,780,000.00	9,512,954.02	-68,497.85		9,444,456.17	49	40	协议约定			
龙川建业	权益法		6,915,579.16	-6,915,579.16								
河源金塔	权益法		8,005,969.30	-8,005,969.30								
潮安泓基	权益法		11,538,288.53	-11,538,288.53								
五华塔牌	权益法	4,900,000.00	4,673,994.00	-330,421.87		4,343,572.13	49	33	协议约定			
诏安塔牌	权益法	7,350,000.00	7,273,705.28	-104,897.99		7,168,807.29	49	33	协议约定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梅县塔牌	权益法	4,900,000.00	3,348,055.01	1,285,257.03		4,633,312.04	49	33	协议约定			
普宁新恒塔	权益法	4,900,000.00	7,583,168.15	-1,576,935.78		6,006,232.37	49	33	协议约定			
漳州混凝土	权益法	7,350,000.00	7,182,364.77	-68,189.30		7,114,175.47	49	40	协议约定			
平和塔牌	权益法	8,820,000.00	4,774,251.13	3,885,356.82		8,659,607.95	49	33	协议约定			
揭阳固建达	权益法	3,654,785.02	3,622,467.03	-3,622,467.03								
平远立鼎	权益法	2,624,400.00	2,792,151.35	109,190.69		2,901,342.04	41.16	41.16				
深圳君安	权益法	7,225,995.31	6,732,806.77	-651,305.82		6,081,500.95	49	49				
涨基径南	权益法	63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31.50	31.50				
华新达	权益法	9,000,000.00	11,144,118.44	471,080.76		11,615,199.20	45	40	协议约定			
权益法小计		174,657,038.64	222,275,112.64	-60,456,859.32		161,818,253.32						
惠州新恒塔 *1	成本法	7,672,500.00	7,544,576.74			7,544,576.74	31	33	协议约定			443,177.00
河源建科 *2	成本法	3,705,275.00	3,705,275.00			3,705,275.00	35	50	协议约定			148,211.00
潮州泓基 *3	成本法	8,159,835.14	8,159,835.14			8,159,835.14	20	33	协议约定			715,074.47
博罗新恒塔 *4	成本法	5,760,895.67	5,760,895.67			5,760,895.67	49	33	协议约定			176,400.00
揭西巨塔 *5	成本法	7,267,883.02	7,267,883.02			7,267,883.02	49	33	协议约定			392,000.00
潮安泓基 *6	成本法	11,552,265.57		11,552,265.57		11,552,265.57	35	50	协议约定			735,000.00
陆丰金塔 *7	成本法	3,997,275.33		3,997,275.33		3,997,275.33	49	33	协议约定			431,200.00
河源金塔 *8	成本法	8,040,660.55		8,040,660.55		8,040,660.55	49	33	协议约定			441,000.00
龙川塔牌 *9	成本法	11,704,230.08		11,704,230.08		11,704,230.08	49	33	协议约定			575,750.00
龙川建业 *10	成本法	6,920,836.83		6,920,836.83		6,920,836.83	49	40	协议约定			330,964.78
南靖福塔 *11	成本法	8,428,089.31		8,428,089.31		8,428,089.31	49	33	协议约定			441,000.00
上杭福塔 *12	成本法	8,725,080.39		8,725,080.39		8,725,080.39	49	33	协议约定			441,000.00
揭阳固建达*13	成本法	7,240,490.25		7,240,490.25		7,240,490.25	49	33	协议约定			224,974.11
成本法小计		99,175,317.14	32,438,465.57	66,608,928.31		99,047,393.88						5,495,751.36
合计		273,832,355.78	254,713,578.21	6,152,068.99		260,865,647.20						5,495,751.36

- *1、2012年1月1日，混凝土投资与惠州新恒塔的另一股东广州市华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砫建材”）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混凝土投资委托华砫建材经营管理持有的惠州新恒塔31%股权，华砫建材根据协议每年向混凝土投资支付固定的收益。
- *2、2011年1月1日，混凝土投资与河源建科的另一股东华砫建材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混凝土投资委托华砫建材经营管理其持有的河源建科35%的股权，华砫建材根据协议每年向混凝土投资支付固定的收益。
- *3、2011年12月31日，混凝土投资与潮州泓基的另一股东林云楷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混凝土投资委托林云楷经营管理其持有的潮州泓基20%的股权，林云楷根据协议每年向混凝土投资支付固定的收益。
- *4、2012年5月31日，混凝土投资与博罗新恒塔的另一股东华砫建材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混凝土投资委托华砫建材经营管理其持有的博罗新恒塔49%的股权，华砫建材根据协议每年向混凝土投资支付固定的收益。
- *5、2011年12月31日，混凝土投资与揭西巨塔的另一股东揭阳市巨洋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巨洋纺织”）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混凝土投资委托揭阳巨洋纺织经营管理其持有的揭西巨塔49%的股权，揭阳巨洋纺织根据协议每年向混凝土投资支付固定的收益。
- *6、2013年1月1日，混凝土投资与潮安泓基股东林云楷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混凝土投资委托林云楷经营管理其持有的潮安泓基35%的股权，林云楷根据协议每年向混凝土投资支付固定的收益。
- *7、2012年12月31日，混凝土投资与刘锦辉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混凝土投资委托刘锦辉经营管理其持有的陆丰金塔49%的股权，刘锦辉根据协议每年向混凝土投资支付固定的收益。
- *8、2013年1月1日，混凝土投资与河源金塔另一股东刘伟生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混凝土投资委托刘伟生经营管理其持有的河源金塔49%的股权，刘伟生根据协议每年向混凝土投资支付固定的收益。
- *9、2013年1月1日，混凝土投资与陈云辉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混凝土投资委托陈云辉经营管理其持有的龙川塔牌49%的股权，陈云辉根据协议每年向混凝土投资支付固定的收益。
- *10、2013年1月1日，混凝土投资与陈云辉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混凝土投资委托陈云辉经营管理其持有的龙川建业49%的股权，陈云辉根据协议每年向混凝土投资支付固定的收益。
- *11、2013年1月1日，混凝土投资与陈云辉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混凝土投资委托陈云辉经营管理其持有的南靖福塔49%的股权，陈云辉根据协议每年向混凝土投资支付固定的收益。
- *12、2013年1月1日，混凝土投资与陈云辉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混凝土投资委托陈云辉经营管理其持有的上杭福塔49%的股权，陈云辉根据协议每年向混凝土投资支付固定的收益。
- *13、2013年3月1日，混凝土投资与揭阳固建达另一股东陈荣坤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混凝土投资委托陈荣坤经营管理其持有的揭阳固建达49%的股权，陈荣坤根据协议每年向混凝土投资支付固定的收益。

4、截止报告期末，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4,905,894,483.68	113,195,343.66		124,910,793.67	4,894,179,033.67
房屋建筑物	1,584,104,481.99	45,485,222.28		51,747,258.82	1,577,842,445.45
机械设备	3,172,563,863.26	66,756,374.88		68,418,464.35	3,170,901,773.79
其他设备	64,773,833.87	636,789.50		3,073,443.45	62,337,179.92
运输设备	34,429,005.99	316,957.00		1,671,627.05	33,074,335.94
铁路专用线	50,023,298.57				50,023,298.57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20,204,970.21	-	173,401,786.05	98,052,826.10	2,195,553,930.16
房屋建筑物	438,712,424.19	-	29,763,615.77	35,018,342.49	433,457,697.47
机械设备	1,588,960,946.70	-	135,602,471.23	58,707,822.91	1,665,855,595.02
其他设备	35,832,882.44	-	4,671,183.04	2,770,870.76	37,733,194.72
运输设备	28,341,055.55	-	1,113,467.57	1,555,789.94	27,898,733.18
铁路专用线	28,357,661.33	-	2,251,048.44		30,608,709.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85,689,513.47				2,698,625,103.51
房屋建筑物	1,145,392,057.80				1,144,384,747.98
机械设备	1,583,602,916.56				1,505,046,178.77
其他设备	28,940,951.43				24,603,985.20
运输设备	6,087,950.44				5,175,602.76
铁路专用线	21,665,637.24				19,414,588.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56,991,499.77			24,762,187.24	32,229,312.53
房屋建筑物	38,774,018.80			15,862,924.89	22,911,093.91
机械设备	17,201,846.09			8,612,946.58	8,588,899.51
其他设备	411,338.56			270,157.09	141,181.47
运输设备	604,296.32			16,158.68	588,137.64
铁路专用线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28,698,013.70				2,666,395,790.98
房屋建筑物	1,106,618,039.00				1,121,473,654.07
机械设备	1,566,401,070.47				1,496,457,279.26
其他设备	28,529,612.87				24,462,803.73
运输设备	5,483,654.12				4,587,465.12
铁路专用线	21,665,637.24				19,414,588.80

本期折旧额 173,401,786.05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94,137,011.99 元。

期末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5,763.51 万元，详见附注八、(二)。

-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11,118,879.27
合计	11,118,879.27

-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752,365,626.52	*	*
合计	752,365,626.52		

*子公司惠州塔牌房屋及建筑物 262,079,514.81 元未办妥产权证，产权证书预计 2013 年底前办理；子公司福建塔牌房屋及建筑物 471,954,209.16 元未办妥产权证，系尚处于政府竣工验收阶段，产权证书预计 2013 年办理；搅拌站房屋及建筑物 18,331,902.55 元未办妥产权证，系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在租入的土地上建设，无法办理产权证。

- 7、 本期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

(十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44,950,200.56		44,950,200.56	59,505,134.24		59,505,134.24
合计	44,950,200.56		44,950,200.56	59,505,134.24		59,505,134.2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丰顺管桩项目	12,000 万元	9,678,590.70	26,438,035.39	35,503,241.32		92.01	92.01				自筹	613,384.77
漳州管桩项目	5,400 万元	28,874,512.70	28,343,909.50	52,932,224.51		105.96	83.31				募集资金	4,286,197.69
赣州中电项目	1,285 万元	4,568,000.00	606,156.40			40.27	40.27				自筹	5,174,156.40
龙南京桥项目	935 万元	500,000.00	2,111,000.00			22.58	22.58				自筹	2,611,000.00
寻乌京桥项目	935 万元	500,000.00	2,825,159.00			30.22	30.22				自筹	3,325,159.00
鑫达粉磨项目	12,250 万元		7,399,581.53			6.04	6.04				募集资金	7,399,581.53
大余京桥项目	820 万元		1,500,000.00			18.29	18.29				自筹	1,500,000.00
定南京桥项目	920 万元		1,502,480.00			16.33	16.33				自筹	1,502,480.00
技改工程		15,384,030.84	8,855,756.49	5,701,546.16			95.00				自筹	18,538,241.17
合计		59,505,134.24	79,582,078.31	94,137,011.99								44,950,200.56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	备注
漳州管桩项目	83.31	*1
丰顺管桩项目	92.01	*2
赣州中电项目	40.27	*3
鑫达粉磨项目	6.04	*4
技改工程	95.00	*5

*1 漳州管桩项目工程已基本完成，预计 2013 年 8 月投产。

*2 丰顺管桩项目共建设两条生产线，其中一线已于 2012 年 3 月完工投产；二线工程已基本完成，预计 2013 年下半年全面投产。

*3 赣州中电项目土建工程正在建设，预计 2013 年底可投产。

*4 鑫达粉磨项目正在进行土建工程，预计 2014 年 3 月投产。

*5 技改工程主要是惠州塔牌脱硝技术改造工程和金塔水泥粉磨技改工程，目前脱硝工程已完工待相关部门验收；金塔水泥粉磨技改工程已基本完工，预计 2013 年 7 月投产。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541,695,866.37	25,652,546.80	2,653,345.37	564,695,067.80
(1). 土地使用权	246,382,598.57	10,145,495.30	2,653,345.37	253,874,748.50
(2). 采矿权证	294,788,267.80	15,507,051.50	-	310,295,319.30
(3). 软件	525,000.00			525,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90,756,500.85	12,670,833.52	283,009.94	103,144,324.43
(1). 土地使用权	48,987,433.22	2,816,459.13	283,009.94	51,520,882.41
(2). 采矿权证	41,716,567.63	9,828,124.39	-	51,544,692.02
(3). 软件	52,500.00	26,250.00		78,750.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0,939,365.52			461,550,743.37
(1). 土地使用权	197,395,165.35			202,353,866.09
(2). 采矿权证	253,071,700.17			258,750,627.28
(3). 软件	472,500.00			446,250.00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采矿权证				
(3).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0,939,365.52			461,550,743.37
(1). 土地使用权	197,395,165.35			202,353,866.09
(2). 采矿权证	253,071,700.17			258,750,627.28
(3). 软件	472,500.00			446,250.00

本期摊销额 12,670,833.52 元。

期末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975.52 万元，详见附注八、(二)。

2、 本期无开发项目支出。

3、 本期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无形资产的情况。

4、 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 销月份
龙门县平陵镇金龙大道边	92,897.40	购买	1,626,633.47	195,196.22	1,431,437.25	527
龙门县平陵镇长塘增龙公路边	511,213.00	购买	77,516,172.23	11,659,624.31	65,856,547.92	546
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 1	30,309.73	购买	1,608,392.33	250,992.00	1,357,400.33	530
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 2	61,698.60	购买	209,415.82	27,763.47	181,652.35	458
梅县梅南镇耕滂村	102,000.00	购买	7,327,886.51	1,546,653.37	5,781,233.14	490
蕉岭县华侨农场新村队	605,333.42	股东投入	67,399,422.50	17,644,195.62	49,755,226.88	384
文福镇白湖村晒禾岗	164,118.75	购买	14,078,275.00	7,664,398.76	6,413,876.24	527
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	332,000.00	购买	13,398,858.60	2,816,330.42	10,582,528.18	466
梅县城东镇竹洋村	154,680.00	购买	4,694,008.82	4,694,008.82		
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上社 1	486,079.00	购买	38,045,357.18	4,646,198.11	33,399,159.07	531
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上社 2	22,322.00	购买	1,793,349.50	107,600.98	1,685,748.52	566
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上社 3	11,771.00	购买	727,447.80	43,646.87	683,800.94	566
武平十方镇来福村黄虎岭	15,016.00	购买	2,180,892.44	31,555.14	2,149,337.30	588
龙南县富康工业园	26,666.66	购买	2,353,610.00	39,226.80	2,314,383.20	590
丰顺县埔寨镇五里亭	79,059.30	购买	11,573,711.00	115,737.12	11,457,973.88	594
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	30,000.00	购买	2,641,860.00	26,418.60	2,615,441.40	594
赣州开发区经三路西北侧	46,857.00	购买	6,699,455.30	11,335.80	6,688,119.50	590
合计	2,772,021.86		253,874,748.50	51,520,882.41	202,353,866.09	

采矿权明细如下：

矿区位置	矿区面积 (平方米)	开采矿 种	采矿许可证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 销月份
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通广街123号	590,600	石灰石	54,079,787.00	5,433,296.39	48,646,490.61	341
文华矿山长隆山石灰石矿场	1,566,770	石灰石	188,344,100.00	11,352,746.63	176,991,353.37	349
文华矿山黄前岌石灰石矿场	441,500	石灰石	26,373,700.00	6,893,929.70	19,479,770.30	159
龙门县洞尾石场	1,917,400	石灰石	12,175,000.00	12,175,000.00		
龙门县平陵镇竹龙村(2、3期)	465,200	石灰石	3,450,000.00	3,162,500.00	287,500.00	4
山下石场采矿权(2、3期)	700,000	石灰石	3,450,000.00	2,875,000.00	575,000.00	8
龙门县平陵镇竹龙村	465,290	石灰石	1,632,080.80	1,632,080.80		
龙门山下石场	700,000	石灰石	5,283,600.00	5,283,600.00		
龙门县平陵镇竹龙村(4期)	464,400	石灰石	15,507,051.50	2,736,538.50	12,770,513.00	28
合计			310,295,319.30	51,544,692.02	258,750,627.28	

(十三)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全南鼎盛	44,811.58			44,811.58	
合计	44,811.58			44,811.58	

商誉的说明：本公司于 2011 年支付人民币 932,301.48 元收购了全南鼎盛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全南鼎盛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44,811.58 元，确认为商誉。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赁改良支出	107,416.50		64,450.02		42,966.48	
租赁费	164,251.25		36,956.52		127,294.73	
防护区拆迁费	17,874,999.93	5,000,000.00	1,020,000.03		21,854,999.90	
其他	791,666.60		47,500.02		744,166.58	
合计	18,938,334.28	5,000,000.00	1,168,906.59		22,769,427.69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83,335.94	5,087,629.8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64,616.35	536,260.69
可抵扣亏损	14,851,004.27	10,021,615.68
未实现利润	1,863,397.50	1,064,831.23
计提的职工薪酬	104,797.56	1,602,027.64
合计	24,067,151.62	18,312,365.1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416,001.56	69,599,215.91
(2) 可抵扣亏损	79,764,953.60	67,663,311.15
合计	118,180,955.16	137,262,527.0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3	3,233,610.46	3,233,610.46	
2014	3,222,714.04	3,222,714.04	
2015	11,672,517.58	11,672,517.58	
2016	19,942,812.82	19,942,812.82	
2017	29,591,656.25	29,591,656.25	
2018	12,101,642.45		
合计	79,764,953.60	67,663,311.15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165,840.85	1,135,117.35			22,300,958.20
存货跌价准备	11,792,394.56		3,392,529.73	980,790.45	7,419,074.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991,499.77			24,762,187.24	32,229,312.53
其他	2,059,048.59	1,060,907.17			3,119,955.76
合计	92,008,783.77	2,196,024.52	3,392,529.73	25,742,977.69	65,069,300.87

(十七)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50,000,000.00	280,000,000.00
保证借款	370,000,000.00	240,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00	520,000,000.00

抵押借款：

- (1)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蕉岭支行）签订(2012)蕉流贷字第4号合同借入5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5日至2013年9月4日止，年利率为6.00%，以金塔水泥粤房地他项权证蕉华字第[2012]001号房产及土地作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12)蕉最抵字第1号，抵押担保期限自2012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6日。
- (2) 本期本公司向建行蕉岭支行借入10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止（合同号(2013)蕉流贷字第1号），年利率为6%；5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8日至2014年3月7日止（合同号(2013)蕉流贷字第3号），年利率为6%；以上二笔以金塔水泥粤房地他项权证蕉华字第[2012]001号房产及土地作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12)蕉最抵字

第 1 号，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

- (3)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蕉岭支行）签订 44010120120007955 合同借入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止，年利率为 5.85%，以原龙门分公司 0752 龙门 20090522001 机器设备作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44906200900005197，抵押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
- (4) 本期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 44010120130001911 合同借入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年利率为 6%，以原龙门分公司 0752 龙门 20090522001 机器设备作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44906200900005197，抵押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

保证借款：

- (5) 本期本公司向农行蕉岭支行借入 1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 月 4 日止（合同编号：44010120120008324），年利率为 5.85%；5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止（合同编号：44010120130004462），年利率为 6%；5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止（合同编号：44010120130005099），年利率为 6%；以上三笔以本公司下属 10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44905200900040299），保证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止。
- (6) 本期子公司金塔水泥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2013）蕉流贷字第 2 号合同借入 7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4 年 2 月 3 日止，年利率为 6%；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合同编号为（2013）蕉保第 1 号，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7) 本期子公司鑫达旋窑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2013）蕉流贷字第 4 号合同借入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止，年利率为 6%；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合同编号为（2013）蕉保第 2 号，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8) 本期子公司福建塔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入 100,000,000.00 元，其中：5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止（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065890 号），年利率为 6%；5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14 年 5 月 3 日止（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091868 号），年利率为 6%；以上二笔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17082013FT0001。

(十八)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47,221,702.04	226,860,585.29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5,505,530.87	27,297,325.85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13,342,223.21	952,574.93
三年以上	1,352,934.74	1,025,476.60
合计	267,422,390.86	256,135,962.67

2、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新达	5,199,306.50	3,337,492.55
合计	5,199,306.50	3,337,492.55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梅州市华丰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龙门县分公司	12,472,330.00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期末应付梅州市华丰矿业工程有限公司龙门县分公司 12,472,330.00 元系尚未支付设备款。

(十九)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79,789,491.80	217,877,562.57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14,295,189.52	17,612,061.34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1,427,309.42	1,570,936.91
合计	195,511,990.74	237,060,560.82

2、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情况详见附注六、（五）7。

4、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83,395.17	87,878,067.05	95,946,241.64	16,715,220.58
(2) 职工福利费		8,941,237.32	8,941,237.32	
(3) 社会保险费		8,540,566.76	8,540,566.76	
(4) 住房公积金		2,056,650.00	2,056,65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6,433.45	986,103.42	919,006.75	2,913,530.12
(6) 其他				
合计	27,629,828.62	108,402,624.55	116,403,702.47	19,628,750.70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本期发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919,006.75 元，无非货币性福利。

应付职工薪酬一般当月计提，下月发放。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618,131.18	12,863,147.87
营业税	409,510.89	320,997.95
企业所得税	14,063,349.18	33,139,771.88
个人所得税	86,534.56	48,376.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105.33	1,534,743.08
房产税	2,046,272.20	2,865,757.27
教育费附加	709,044.39	1,569,861.24
资源税	2,424,972.75	3,698,486.96
土地使用税	1,530,753.10	1,213,734.5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893,847.38	2,373,823.52
水利建设基金（堤防费）	846,644.88	326,388.56
印花税	134,435.62	128,586.61
价格调节基金	1,388,445.55	1,237,737.30
土地增值税	5,770.82	
合计	35,847,817.83	61,321,413.23

应交税费说明：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水泥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和利润总额的下降，使得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大幅减少。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1,482,888.89	1,705,197.21
合计	1,482,888.89	1,705,197.21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9,158,913.71	45,509,861.50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17,017,127.36	28,922,474.11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19,268,187.71	9,196,474.30
三年以上	8,695,863.56	15,309,079.26
合计	84,140,092.34	98,937,889.17

2、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关联方情况，详见附注六、（五）7。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9,013,400.00	分期支付采矿权价款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曾春晓	18,211,405.20	往来款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9,013,400.00	采矿权价款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262,952.52	754,952.56
合计	66,262,952.52	65,754,952.56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1	62,000,000.00	62,000,000.00
信用借款*2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1、子公司福建塔牌与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以下简称 工行梅州分行）、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 中行梅州分行）签订银团借款协议 [2009 年梅银团字第 0001 号]，借入 6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止，同时签订保证合同 [2009 年梅银团(保)字第 0001 号]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止，合同年利率 5.94%；根据 2010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分期还款补充协议》，2013 年 6 月 30 日福建塔牌应还款 248,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62,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 186,000,000.00 元。详见附注五、(二十五)。

*2、2000 年，广东发展银行受广东省经委委托，按照广东省经委粤经贸资源[2000]702 号文通知，就本公司提出的余热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环保项目发放的贷款 3,000,000.00 元，目前该贷款已逾期，每年按时支付利息。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行梅州分行、中行梅州分行组成的银团	2009.8.19	2015.8.17	RMB	6.55		62,000,000.00		62,000,000.00
广发银行	2000.10.19	2002.10.19	RMB	3.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广发银行*	3,000,000.00	3,908 天	3	节电技改	未办展期手续	
合计	3,000,000.00					

*系广东发展银行受广东省经委委托，按照广东省经委粤经贸资源[2000]702 号文通知，就本公司提出的余热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环保项目发放的贷款。

本公司目前与广东省经贸委协商解决逾期问题，展期协议仍未签订，但仍按协议约定的利率支付了利息，本期支付利息 45,500.00 元。

逾期借款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的 4.62%。

(二十五)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6,000,000.00	248,000,000.00
合计	186,000,000.00	248,000,000.00

*子公司福建塔牌 2009 年与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中行梅州分行签订银团借款协议 [2009 年梅银团字第 0001 号]，年利率 5.94%，今年利率调整为 6.55%；由本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09年梅银团(保)字第0001号），担保期限自2009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7日止。其中2009年借入340,000,000.00元，2010年借入280,000,000.00元，借款期限均自2009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7日止。根据福建塔牌与工行梅州分行、中行梅州分行于2010年11月2日签订的《分期还款补充协议》，上述借款的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工行梅州分行	中行梅州分行	合计金额
2011/2/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1/8/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2/2/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2/8/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3-2-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3-8-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4-2-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4-8-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5-2-17	3,400.00	2,800.00	6,200.00
2015-8-17	3,400.00	2,800.00	6,200.00
合计	34,000.00	28,000.00	62,000.00

*已还款。

**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200.00万元。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行梅州分行、中行梅州分行组成的银团	2009.8.19	2015.8.17	RMB	6.55		186,000,000.00		248,000,000.00
合计						186,000,000.00		248,000,000.00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182,661,666.67	182,661,666.67
未确认融资费用：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55,058,158.51	-60,516,623.91
合计	127,603,508.16	122,145,042.76

1、 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10年	160,353,300.00	6.55	62,661,666.67	182,661,666.67	无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55,058,158.51 元。

(二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蕉岭县人民政府 *1	5,978,155.19	6,205,637.47
财政贴息 *2	533,312.00	683,306.00
专项资金 *3	2,575,000.00	3,000,0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4	1,785,333.39	
合计	10,871,800.58	9,888,94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 系蕉岭县人民政府拨付给本公司用于厂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补助资金, 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列示 654,956.56 元。

*2 系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的余热发电技术改造项目的政府贴息补助, 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列示 99,996.00 元。

*3 根据粤环[2012]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污水处理设施与水泥厂脱硝以奖促减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脱硝奖励资金300万元, 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列示300,000.00元。

*4 系丰顺县人民政府拨付给丰顺构件的“三通一平”补助资金, 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列示207,999.96元。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 国家持股						-	
(2). 国有法人持股						-	
(3). 其他内资持股	441,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543,000,000.00
其中:						-	
境内法人持股						-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高管股份	441,000,000.00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135,000,000.00
(4). 外资持股						-	
其中:						-	
境外法人持股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41,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543,000,0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 人民币普通股	453,655,969.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351,655,969.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4). 其他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53,655,969.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351,655,969.00
合计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说明：报告期，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主要是部分高管离任所致。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999,499,668.77		49,229.21	999,450,439.56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小计	999,499,668.77		49,229.21	999,450,439.56
2. 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5）其他	73,777,970.51			73,777,970.51
小计	73,777,970.51			73,777,970.51
合计	1,073,277,639.28		49,229.21	1,073,228,410.07

* 系本期购买龙南京桥、寻乌京桥、定南京桥少数股东的部分股权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三十)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538,419.68	4,648,372.30	837,742.34	32,349,049.64
合计	28,538,419.68	4,648,372.30	837,742.34	32,349,049.64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安全生产费系文华矿山、福建矿业、惠州塔牌按照国家对高危企业的规定计提的专项储备。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0,819,684.35			120,819,684.35
合计	120,819,684.35			120,819,684.35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3,177,903.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305,685.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1,572,477.50	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8,911,111.55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573,988,130.71	1,521,993,711.71
其他业务收入	4,257,180.80	1,482,144.73
主营业务成本	1,239,414,664.93	1,155,259,922.79
其他业务成本	2,326,450.43	1,170,308.0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573,988,130.71	1,239,414,664.93	1,521,993,711.71	1,155,259,922.79
合计	1,573,988,130.71	1,239,414,664.93	1,521,993,711.71	1,155,259,922.7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	1,462,783,958.16	1,143,547,350.06	1,451,408,482.30	1,094,375,519.55
电力	1,608,747.67	2,097,884.39	363,431.61	467,742.29
矿石销售	5,617,837.23	1,157,042.07	9,408,613.56	2,692,671.10
熟料销售	7,310,768.77	6,798,417.30	1,654,074.52	1,372,594.42
混凝土销售	75,158,706.97	56,626,051.55	53,807,682.68	47,709,669.79
管桩销售	21,508,111.91	29,187,919.56	5,351,427.04	8,641,725.64
合计	1,573,988,130.71	1,239,414,664.93	1,521,993,711.71	1,155,259,922.7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1,359,347,723.31	1,074,185,071.50	1,259,525,519.75	956,519,197.48
华东地区	214,640,407.40	165,229,593.43	262,468,191.96	198,740,725.31
合计	1,573,988,130.71	1,239,414,664.93	1,521,993,711.71	1,155,259,922.7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6,228,157.21	2.93
第二名	42,913,434.33	2.72
第三名	42,489,975.83	2.69
第四名	39,062,758.75	2.48
第五名	36,695,524.97	2.33
合计	207,389,851.09	13.15

营业收入的说明：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1,994,419.00 元，增长了 3.42%，主要是水泥、商品混凝土和管桩销量增加所致。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54,780.99	976,200.83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1,869.60	3,631,054.93	1%、5%
教育费附加	5,683,925.15	3,641,355.49	5%
资源税	8,550,168.73	8,201,717.50	2-3元/吨、0.5元/吨
合计	20,910,744.47	16,450,328.75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包装费	16,264,610.09	15,171,368.07
运输费	19,351,417.52	22,591,979.57
职工薪酬	7,379,440.89	6,414,402.30
折旧	6,298,799.46	4,169,796.40
物料消耗	5,002,511.36	1,665,535.83
其他	4,644,108.61	3,747,671.92
合计	58,940,887.93	53,760,754.09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职工薪酬	35,230,991.71	35,782,760.35
折旧	7,001,583.40	7,762,883.00
业务费	3,417,718.36	3,491,207.12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638,857.83	12,398,488.67
长期资产摊销	13,839,740.11	8,190,304.24
税费	15,719,695.30	14,083,139.74
其他	21,120,937.29	28,601,359.03
合计	107,969,524.00	110,310,142.15

(三十七) 财务费用

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利息支出	33,596,943.44	37,172,307.17
减：利息收入	3,612,897.47	4,183,740.55
其他	816,057.76	1,388,176.78
合计	30,800,103.73	34,376,743.40

(三十八)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95,751.36	1,073,891.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7,498.74	794,101.07
合计	4,458,252.62	1,867,992.0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惠州新恒塔	443,177.00	306,900.00	
河源建科	148,211.00	148,211.00	
潮州泓基	715,074.47	618,780.00	
揭西巨塔	392,000.00		本期新投资
博罗新恒塔	176,400.00		本期新投资
潮安泓基	735,000.00		本期新投资
揭阳固建达	224,974.11		本期新投资
河源金塔	441,000.00		本期新投资
陆丰金塔	431,200.00		本期新投资
龙川塔牌	575,750.00		本期新投资
龙川建业	330,964.78		本期新投资
南靖福塔	441,000.00		本期新投资
上杭福塔	441,000.00		本期新投资
合计	5,495,751.36	1,073,891.0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梅州新恒塔	59,860.50	17,733.30	合营企业盈利增加
汕头路路通	-226,824.96	211,235.99	合营企业亏损
揭阳新粤塔	-610,341.49	88,113.86	合营企业亏损
龙川塔牌	25,862.34	-67,573.60	合营企业盈利
兴宁塔牌	-63,480.32	2,532.91	合营企业亏损
紫金新恒塔	27,012.50	45,620.25	合营企业盈利减少
丰顺增顺	-203,597.44	-279,876.78	合营企业亏损减少
陆河塔牌	-44,414.33	52,457.40	合营企业亏损
揭西新塔	-172,249.17	14,610.29	合营企业亏损
龙门新恒塔	-164,337.34	-112,631.93	合营企业亏损
大埔俊塔	118,104.68	-21,543.96	合营企业盈利
饶平新恒塔	-235,596.15	115,121.08	合营企业亏损
陆丰金塔	160,246.60	-488,309.02	合营企业盈利
惠阳粤塔	6,953.72	-93,691.77	合营企业盈利
揭阳恒塔	52,746.18	35,524.12	合营企业盈利增加
五华新恒塔	313,143.47	43,281.31	合营企业盈利增加
梅州俊发	-182,597.90	-248,081.90	合营企业亏损减少
揭西巨塔		656,037.95	本期转为成本法核算
南靖福塔	33,153.47	-35,078.01	合营企业盈利
上杭福塔	5,838.76	223,270.05	合营企业盈利减少
惠来金塔	-68,497.85	-7,925.96	合营企业亏损
龙川建业	5,257.67	8,482.28	合营企业盈利减少
河源金塔	34,691.25	-6,990.10	合营企业盈利
博罗新恒塔		-77,376.99	本期转为成本法核算
潮安泓基	13,977.04		本期新投资
五华塔牌	-330,421.87		本期新投资
诏安塔牌	-104,897.99		本期新投资
梅县塔牌	-184,742.97		本期新投资
普宁新恒塔	873,064.22		本期新投资
漳州混凝土	-68,189.30		本期新投资
平和塔牌	-34,643.18		本期新投资
揭阳固建达	-1,544.51		本期新投资
平远立鼎	109,190.69		本期新投资
深圳君安	-651,305.82		本期新投资
华新达	471,080.76	719,160.30	联营企业盈利减少
小计	-1,037,498.74	794,101.07	

4、投资收益的说明：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坏账损失	1,135,117.35	628,499.98
存货跌价损失	-3,392,529.73	3,874,298.24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060,907.17	141,553.17
合计	-1,196,505.21	4,644,351.39

(四十)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958,170.22	69,129.35	10,958,170.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24,084.45	69,129.35	6,724,084.4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234,085.77		4,234,085.77
政府补助	5,305,403.83	995,710.70	5,305,403.83
罚款净收入	81,311.16	124,022.20	81,311.16
其他	250,634.56	63,977.24	250,634.56
合计	16,595,519.77	1,252,839.49	16,595,519.7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主要是恒基建材处置净收入。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基础建设政府补助金 *1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2008年	327,478.28	327,478.28
政府贴息 *2	贷款贴息	财政拨款	2009年	49,998.00	49,998.00
脱硝资金 *3	脱硝资金	财政拨款	2012年	125,000.00	
三通一平补助资金 *4	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2013年	86,666.65	
专项补助资金	散装水泥发散设施技改	财政局划入	2012年		160,000.00
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金 *5	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金	财政局划入	2013年	1,712,160.90	
节能专项扶持资金	节能专项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2013年	30,000.00	160,000.00
清洁生产企业奖励金	清洁生产企业奖励金	财政拨款	2012年		50,000.00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 *6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	财政局划入	2013年	440,000.00	
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补助	专项补助资金	环保局拨款	2013年	33,000.00	
2012年中小微企业节能专项扶持资金	扶持资金	财政局划入	2013年	30,000.00	
促进企业投资与发展奖励金	项目建设补助	科技局拨款	2013年	2,311,100.00	
技术研发与推广扶持资金	扶持资金	财政局划入	2013年	160,000.00	
政府返还税金	石灰石规费	政府返还	2012年		248,234.42
合计				5,305,403.83	995,710.70

*1 蕉岭县人民政府拨付给本公司用于厂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补助资金。

*2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预字[2008]125号《关于下达2008年财政贴息项目及贴息额度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的贷款贴息人民币100万元，用于鑫达旋窑余热发电机组的补助资金。

*3 根据粤环[2012]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污水处理设施

与水泥厂脱硝以奖促减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脱硝奖励资金 300 万元。

*4 丰顺县人民政府拨付给丰顺构件用于“三通一平”的政府补助资金。

*5 根据粤财工[2012]593号《关于拨付2012年度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恒基建材收到补助资金 1,712,160.90 元。

*6 根据粤财工[2012]613号《关于下达2012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华山水泥收到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 44 万元。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5,937.27		335,937.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5,937.27		335,937.2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5,650,000.00	1,106,350.00	5,650,000.00
罚款支出	38,624.18	13,793.60	38,624.18
赞助支出	242,075.00	1,060,767.59	242,075.00
合计	6,266,636.45	2,180,911.19	6,266,636.45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2,489,984.41	44,075,266.72
本期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金额	1,002,851.92	
递延所得税调整	-5,754,786.52	-1,722,971.85
合计	37,738,049.81	42,352,294.87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7,305,685.59	106,457,398.1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119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97,305,685.59	106,457,398.1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119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稀释因素的影响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到财政拨款	4,705,260.90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7,392,837.94
收到的存款利息	3,612,897.47
往来及其他	3,728,161.87
合计	19,439,158.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31,800,527.83
销售费用	12,447,335.47
捐赠及赞助支出	5,882,475.00
往来及其他	11,530,590.73
合计	61,660,929.0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	4,458,200.00
合计	4,458,2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128,527.36	106,090,931.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6,505.21	4,644,351.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401,786.05	177,003,338.61
无形资产摊销	12,670,833.52	7,194,730.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8,906.59	995,57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22,232.95	-69,129.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52,970.92	35,250,156.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8,252.62	-1,867,99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4,786.52	-1,722,97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01,248.80	-81,560,872.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50,245.33	45,467,33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125,712.52	-123,880,018.65
其他	3,810,629.96	4,565,93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24,670.45	172,111,371.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1,374,069.66	496,089,132.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2,198,065.41	825,751,835.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23,995.75	-329,662,703.48

2、 本期无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 金	501,374,069.66	552,198,065.41
其中：库存现金	75,615.71	52,336.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1,298,453.95	552,144,647.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1.9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374,069.66	552,198,065.41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三个一致行动的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钟烈华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董事长)	20.12
张能勇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	16.43
徐永寿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	16.43

上述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52.98%。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鑫盛能源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李崇辉	有限责任	3,000	100	100	72597005-5
鑫达旋窑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李崇辉	有限责任	6,000	100	100	73617223-5
恒塔旋窑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卢扬忠	有限责任	1,500	100	100	73409865-x
金塔水泥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钟华胜	有限责任	3,000	100	100	61792189-7
恒发建材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卢扬忠	有限责任	2,000	100	100	71481995-8
华山水泥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张志华	有限责任	2,000	100	100	61792298-8
文华矿山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徐永信	有限责任	1,800	100	100	68246700-2
恒基建材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石志明	有限责任	2,000	100	100	23255574-2
包装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邓崇俊	有限责任	42	100	100	66333289-0
华威贸易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刘文东	有限责任	560	100	100	74625136-7
福建塔牌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龙岩	丘增海	有限责任	30,000	100	100	66035492-0
塔牌营销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何坤皇	有限责任	1,500	100	100	72597005-5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混凝土投资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何坤皇	有限责任	30,000	100	100	66499860-0
福建矿业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龙岩	曾春晓	有限责任	500	100	100	66281080-3
蕉岭恒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徐政雄	有限责任	1,000	100	100	69975766-3
连平金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河源	梁庆锋	有限责任	1,000	100	100	69976034-4
连平新恒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河源	梁庆锋	有限责任	1,000	100	100	69976044-0
梅县新恒发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邓建方	有限责任	1,000	100	100	69973577-1
丰顺构件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黄信伟	有限责任	3,000	100	100	56260989-7
全南鼎盛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全南	梁庆锋	有限责任	1,000	100	100	56384615-7
武平塔牌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龙岩	何荣彬	有限责任	1,000	100	100	58112902-0
漳州塔牌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	石志明	有限责任	5,100	55	55	58313468-3
惠州塔牌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龙门	张登频	有限责任	30,000	100	100	05375511-6
大余京桥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余县	黄超导	有限责任	1,000	90	66	05882822-2
寻乌京桥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寻乌县	黄超导	有限责任	1,000	90	66	05443717-9
信丰塔牌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信丰县	黄超导	有限责任	1,000	90	66	59180685-7
赣州中电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	黄超导	有限责任	1,000	80	66	59652331-1
龙南京桥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龙南县	黄超导	有限责任	1,000	90	66	59888113-9
定南京桥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定南县	黄超导	有限责任	1,000	90	66	06077910-8
文化发展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梅州	李斌	有限责任	300	100	100	06152718-0
永定塔牌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永定县	黄超导	有限责任	1,000	100	100	06226972-6
文华建材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	张志华	有限责任	1,000	65	65	06152699-7
鑫达水泥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	李崇辉	有限责任	1,000	100	100	06215640-6
兴国京桥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兴国县	黄超导	有限责任	1,000	90	66	06535231-4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梅州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市	陈平英	混凝土生产	1,000	20	25	合营	66504139-2
惠州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	滕德强	混凝土生产	1,000	31	33	合营	67521223-9
汕头路路通	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市	潘燕生	混凝土生产	1,000	40	33	合营	79934918-1
潮州泓基	有限责任公司	潮州市	林云楷	混凝土生产	1,000	20	33	合营	66496493-7
揭阳新粤塔	有限责任公司	揭阳市	林洁生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40	合营	69642888-0
龙川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龙川县	吴平娣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69640515-2
兴宁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市	杨运彬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69644140-1
紫金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县	陈文彬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55369741-8
丰顺增顺	有限责任公司	丰顺县	王建华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74918357-4
陆河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陆河县	陈广裕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69977516-7
揭西新塔	有限责任公司	揭西县	王建华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69971613-2
龙门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县	滕德强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55363159-0
大埔俊塔	有限责任公司	大埔县	蔡庆发	混凝土生产	1,000	48	33	合营	69976810-0
饶平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饶平县	张握平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69979537-9
陆丰金塔	有限责任公司	陆丰市	刘锦辉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69977383-1
惠阳粤塔	有限责任公司	惠阳区	黄俊辉	混凝土生产	1,300	49	49	合营	69978818-7
揭阳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揭阳市	林楷佳	混凝土生产	1,000	43	33	合营	55360887-6
五华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五华县	魏晋平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55367693-2
梅州俊发	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市	李国雄	混凝土生产	1,000	37	33	合营	66647358-4
河源建科	有限责任公司	东源县	滕德强	混凝土生产	1,200	35	50	合营	79293967-2
揭西巨塔	有限责任公司	揭西县	黄洪森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55564053-8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靖福塔	有限责任公司	南靖县	张文彬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67654492-1
上杭福塔	有限责任公司	上杭县	陈发龙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55755901-2
惠来金塔	有限责任公司	惠来县	周朝江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40	合营	55362075-2
龙川建业	有限责任公司	龙川县	叶红勇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40	合营	68644847-4
河源金塔	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市	刘伟生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56455100-0
潮安泓基	有限责任公司	潮安县	林云楷	混凝土生产	1,000	35	50	合营	57018167-5
博罗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博罗县	李雪冰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57648066-8
五华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五华县	李添泉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59401712-4
诏安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诏安县	张文彬	混凝土生产	1,500	49	33	合营	59349197-5
梅县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梅县	温志雄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05240107-6
普宁新恒塔	有限责任公司	普宁市	方锡雄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69974678-8
漳州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市	王井水	混凝土生产	1,500	49	40	合营	05032379-9
平和塔牌	有限责任公司	平和县	林启明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05430545-9
揭阳固建达	有限责任公司	普宁市	陈荣坤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33	合营	69246934-3
平远立鼎	有限责任公司	平远县	傅庆辉	混凝土生产	1,028	41.16	41.16	合营	68643183-2
深圳君安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黄庭波	混凝土生产	1,000	49	49	合营	68038313-9
泓基径南	有限责任公司	潮州市	林云楷	混凝土生产	1,000	31.50	31.50	合营	07029526-2
二、联营企业									
华新达	有限责任公司	蕉岭县	黄俊辉	节能建材	2,000	45	40	联营	56827236-7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彭倩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华新达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8,737,947.40	100.00	14,944,069.45	100.00
华新达	采购电力	协议价	11,298.21		12,559.90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梅州新恒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4,226,429.13	0.25	-	
汕头路路通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866,674.54	0.11	2,405,153.60	0.17
惠州新恒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3,820,698.00	0.22	2,944,910.55	0.20
潮州泓基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400,001.52	0.08	1,328,294.40	0.09
揭阳新粤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500,001.51	0.03	4,377,508.54	0.30
龙川塔牌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074,305.00	0.06	1,642,664.98	0.11
兴宁塔牌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180,004.59	0.07	330,006.14	0.02
紫金新恒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2,046,952.40	0.12	1,080,582.50	0.07
丰顺增顺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573,026.88	0.09	1,889,750.53	0.13
揭西新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383,782.04	0.02	1,835,984.00	0.13
大埔俊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521,428.00	0.03	473,341.00	0.03
饶平新恒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623,054.08	0.04	-	
五华新恒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524,545.93	0.09	199,997.10	0.01
梅州俊发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292,671.42	0.08	1,336,638.50	0.09
河源建科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612,221.40	0.09	1,284,761.80	0.09
南靖福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609,562.16	0.09	764,002.55	0.05
上杭福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4,886,636.50	0.29	40,885.60	
惠来金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715,451.90	0.04	1,704,587.62	0.12
龙川建业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219,847.14	0.07	1,010,001.60	0.07
揭西巨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99,998.37	0.01	199,996.40	0.01
龙门新恒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345,789.20	0.02
惠阳粤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739,460.80	0.04	516,601.40	0.0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普宁新恒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304,695.92	0.02		
五华塔牌	销售水泥	协议价	400,001.11	0.02		
深圳君安	销售水泥	协议价	3,189,328.70	0.19		
平远立鼎	销售水泥	协议价	720,766.94	0.04		
梅县塔牌	销售水泥	协议价	227,331.00	0.01		
潮安泓基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000,009.00	0.06		
揭阳恒塔	销售水泥	协议价	677,663.58	0.04		
揭阳恒塔	配送泵送	协议价			130,650.00	8.81
华新达	销售水电	协议价			301,294.93	20.33
梅州新恒塔	销售水电	协议价	246,701.98	5.79	172,309.74	11.63

4、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恒基建材	华新达	场地	2011-4-1	2016-3-31	场地租赁合同	28,644.00
恒塔旋窑	梅州新恒塔	场地	2007-8-1	2027-7-31	场地租赁合同	128,985.19
蕉岭恒塔	潮州泓基	车辆	2012-11-19	2013-11-19	车辆租赁经营合同	506,35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1	福建塔牌	24,800.00	2009-8-19	2017-8-17	否
本公司 *2	福建塔牌	10,000.00	2013-3-29	2016-3-29	否
本公司 *3	金塔水泥	7,000.00	2013-2-4	2016-2-3	否
本公司 *4	鑫达旋窑	5,000.00	2013-5-28	2016-5-27	否
子公司 *5	本公司	15,000.00	2012-2-27	2017-2-16	否
子公司 *6	本公司	15,000.00	2009-10-20	2014-10-12	否

*1 子公司福建塔牌 2009 年与工行梅州分行、中行梅州分行签订银团借款协议 [2009 年梅银团字第 0001 号], 年利率 5.94%;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2009 年梅银团(保)字第 0001 号), 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止; 其中 2009 年借入 34,000.00 万元, 2010 年借入 28,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均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止。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福建塔牌未还余额为 24,800.00 万元, 详见附注五、(二十五)。

*2 本期子公司福建塔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065890 号、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091868 号，共借入 100,000,000.00 元用于采购原材料；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17082013FT0001。

*3 本期子公司金塔水泥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 (2013) 蕉流贷字第 2 号合同借入 7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4 年 2 月 3 日止，年利率为 6%；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3) 蕉保第 1 号，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本期子公司鑫达旋窑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 (2013) 蕉流贷字第 4 号合同借入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止，年利率为 6%；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3) 蕉保第 2 号，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本公司与建行司蕉岭支行签订 (2012) 蕉流贷字第 4 号合同、(2013) 蕉流贷字第 1 号、(2013) 蕉流贷字第 3 号，共借入 1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金塔水泥粤房地他项权证蕉华字第 [2012]001 号房产及土地作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2) 蕉最抵字第 1 号，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

*6 本期本公司向农行蕉岭支行签订 44010120120008324、44010120130004462、44010120130005099 号合同，共借入 1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上三笔以本公司下属 10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44905200900040299），保证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止。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90,577.13	9,157,447.14

本期薪酬包含发放的上年薪酬激励金额 730,572.00 元，本期薪酬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是本期发放的上年薪酬激励金额较少所致。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梅州新恒塔	863,721.39	43,186.07	1,337,292.26	66,864.61
	潮州泓基	390,645.92	19,532.30		
	河源建科	17,032.06	851.60		
	陆丰金塔	235,589.55	11,779.48	235,589.55	23,558.96
	惠来金塔	32,252.69	1,612.63		
	上杭福塔	435,395.95	21,769.80		
	潮安泓基	9.00	0.45		
	深圳君安	1,784,823.20	89,241.16	1,095,494.50	54,774.73
	普宁新恒塔			156,497.68	7,824.88
	小计	3,759,469.76	187,973.49	2,824,873.99	153,023.18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华新达	5,199,306.50	3,337,492.55
	小计	5,199,306.50	3,337,492.55
预收款项			
	兴宁塔牌	601,436.07	319,995.66
	汕头路路通	1,651,551.72	954,626.26
	饶平新恒塔	1,869,332.92	1,942,387.00
	南靖福塔	2,219,662.65	1,829,224.81
	梅州俊发	1,857,869.78	650,541.20
	陆河塔牌	1.98	1.98
	揭阳恒塔	863,338.39	641,001.97
	揭西新塔	32,095.66	167,877.70
	惠来金塔		123,199.21
	大埔俊塔	65,161.00	86,589.00
	潮州泓基		115,705.60
	惠州新恒塔	320,513.00	1,197,211.00
	龙川塔牌	1,315,948.82	1,390,253.82
	揭阳新粤塔	2,447,638.55	2,547,640.06
	龙川建业	1,421,683.91	791,531.05
	丰顺增顺	138,485.34	311,512.22
	上杭福塔		1,240.55
	紫金新恒塔	664,123.40	211,075.80
	龙门新恒塔	29,051.40	29,051.40
	惠阳粤塔	203,641.30	643,102.1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揭西巨塔	2.38	200,000.75
	五华新恒塔	175,454.61	0.54
	河源建科		395,189.34
	普宁新恒塔	599,523.36	
	五华塔牌	999,998.89	800,000.00
	平远立鼎	241,922.68	
	梅县塔牌	112,669.00	
	揭阳固建达	100,000.00	
	小计	17,931,106.81	15,348,959.02
其他应付款			
	潮州泓基	3,165,000.00	3,165,000.00
	揭阳恒塔	695,000.00	695,000.00
	揭西巨塔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4,860,000.00	4,860,000.00

8、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七、 或有事项

1、 2000年10月19日，按照广东省经委粤经贸资源[2000]702号文，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余热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环保项目贷款300万元，月利率2.5%，逾期未经省经委同意加收日息0.3%，约定2002年10月19日归还。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归还该笔委托贷款，亦未办理延期手续，但一直按协议约定的利率按时支付了利息。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由于该事项可能承担3,517,200.00元的罚息。

2、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78,032,477.46元，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21,540,000.00元。

3、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资产对外抵押担保借款总额度为460,000,000.00元，抵押担保借款余额为250,000,000.00元，保证担保借款总额度为1,160,000,000.00元，保证担保借款余额为618,000,000.00元，详见六、（五）、5。

4、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出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31,044,480.00元。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计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承诺事项如下

内容	涉及金额	影响	性质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混凝土投资项目	15,953,164.59	无重大影响	土建、设备购置	93,671,050.78	77,717,886.19
管桩项目	177,000.00	无重大影响	土建、设备购置	5,453,950.00	5,276,950.00
旋窑生产线烟气脱硝改造	1,530,000.00	无重大影响	设备购置	9,000,000.00	7,470,000.00
粉磨技改项目	94,384,400.40	无重大影响	土建、设备购置	152,263,066.10	57,878,665.70

(二)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借款性质	借款余额(万元)	抵押物名称	质押/抵押合同	评估价(万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抵押物(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机器设备 0752 龙门 20090522001	449062009 00005197	36,706.12	111,057.38	61,936.09	49,121.29	
中国建设银行蕉岭支行	短期借款	15,000.00	金塔水泥房产	(2012)蕉 最抵字 第 1 号	2,258.20	14,194.73	7,552.51	6,642.22	
中国建设银行蕉岭支行	短期借款		金塔水泥土地		24,213.34	6,739.94	1,764.42	4,975.52	

上表借款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十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变动说明: 在年初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整体注入全资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后,母公司(本部)已成为投资和管理机构,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业全部分布在子公司,导致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数(或本期数)与期初数(或上年同期数)发生了较大变动。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877,922.48	97.41	443,896.12	5.00
1-2 年(含 2 年)					235,591.40	2.59	23,559.14	10.00
合计					9,113,513.88	100.00	467,455.26	5.13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9,113,513.88	100.00	467,455.26	5.13
组合小计					9,113,513.88	100.00	467,455.26	5.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113,513.88	100.00	467,455.26	5.1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877,922.48	97.41	443,896.12	5.00
1-2年(含2年)					235,591.40	2.59	23,559.14	10.00
合计					9,113,513.88	100.00	467,455.26	5.13

- 3、 本报告期无以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5、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 6、 期末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63,225,837.61	96.55	4,565.36	0.00	437,676,064.08	91.73	8,757.42	0.00
1-2年(含2年)	34,360,000.00	3.44			34,360,000.00	7.20		
2-3年(含3年)					4,800.00	0.00	960.00	2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46,822.00	0.01	46,822.00	100.00	5,113,881.00	1.07	5,113,881.00	100.00
合计	997,632,659.61	100.00	51,387.36	0.01	477,154,745.08	100.00	5,123,598.42	1.07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7,494,530.42	99.99			471,860,915.74	98.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38,129.19	0.01	51,387.36	37.20	5,293,829.34	1.11	5,123,598.42	96.78
组合小计	138,129.19	0.01	51,387.36	37.20	5,293,829.34	1.11	5,123,598.42	96.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7,632,659.61	100.00	51,387.36	0.01	477,154,745.08	100.00	5,123,598.42	1.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塔牌	435,492,074.90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恒发建材	96,025,982.30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鑫盛能源	93,542,972.97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鑫达旋窑	90,383,130.60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金塔水泥	87,801,477.30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文华矿山	86,560,000.00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福建塔牌	45,170,000.00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华山水泥	28,888,213.38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恒塔旋窑	19,562,302.36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鑫达水泥	14,068,376.61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合计	997,494,530.4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1,307.19	66.10	4,565.36	175,148.34	3.31	8,757.42
1-2年						
2-3年				4,800.00	0.09	96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46,822.00	33.90	46,822.00	5,113,881.00	96.60	5,113,881.00
合计	138,129.19	100.00	51,387.36	5,293,829.34	100.00	5,123,598.42

- 3、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惠州塔牌	子公司	435,492,074.90	1 年以内	43.65	往来款
恒发建材	子公司	96,025,982.30	1 年以内	9.63	往来款
鑫盛能源	子公司	93,542,972.97	1 年以内	9.38	往来款
鑫达旋窑	子公司	90,383,130.60	1 年以内	9.06	往来款
金塔水泥	子公司	87,801,477.30	1 年以内	8.80	往来款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惠州塔牌	子公司	435,492,074.90	43.65
恒发建材	子公司	96,025,982.30	9.63
鑫盛能源	子公司	93,542,972.97	9.38
鑫达旋窑	子公司	90,383,130.60	9.06
金塔水泥	子公司	87,801,477.30	8.80
文华矿山	子公司	86,560,000.00	8.68
福建塔牌	子公司	45,170,000.00	4.53
华山水泥	子公司	28,888,213.38	2.90
恒塔旋窑	子公司	19,562,302.36	1.96
鑫达水泥	子公司	14,068,376.61	1.41
合计		997,494,530.42	99.99

-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9、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10、 期末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华新达	权益法	9,000,000.00	11,270,011.06	461,225.74		11,731,236.80	45	40	协议约定			
权益法小计		9,000,000.00	11,270,011.06	461,225.74		11,731,236.80						
子公司：												
塔牌营销	成本法		13,781,490.47			13,781,490.47	100	100				
鑫盛能源	成本法		30,787,182.00			30,787,182.00	100	100				
鑫达旋窑	成本法		52,483,707.43	210,000,000.00		262,483,707.43	100	100				30,390,421.08
金塔水泥	成本法		73,979,881.34			73,979,881.34	100	100				27,390,925.28
恒发建材	成本法		38,103,570.94			38,103,570.94	100	100				
恒塔旋窑	成本法		60,997,251.43			60,997,251.43	100	100				15,286,409.01
华山水泥	成本法		39,004,737.86			39,004,737.86	100	100				
恒基建材	成本法		29,577,417.02			29,577,417.02	100	100				
福建塔牌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	100				
华威贸易	成本法		10,925,176.41			10,925,176.41	100	100				2,068,179.87
混凝土投资	成本法		600,000,000.00	14,000,000.00		614,000,000.00	100	100				
文华矿山	成本法		56,347,467.41			56,347,467.41	100	100				
惠州塔牌	成本法		10,000,000.00	582,915,690.34		592,915,690.34	100	100				
文化发展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成本法小计			1,315,987,882.31	809,915,690.34		2,125,903,572.65						
合计			1,327,257,893.37	810,376,916.08		2,137,634,809.45						75,135,935.24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464,215,097.77
其他业务收入	188,176.64	156,208.50
主营业务成本		382,268,750.06
其他业务成本	19,978.02	18,745.0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464,215,097.77	382,268,750.06
合计			464,215,097.77	382,268,750.0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			463,317,734.87	381,487,601.71
熟料销售			897,362.90	781,148.35
合计			464,215,097.77	382,268,750.0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463,728,374.19	381,867,946.18
华东地区			486,723.58	400,803.88
合计			464,215,097.77	382,268,750.06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135,935.24	186,553,901.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1,225.74	588,375.78
合计	75,597,160.98	187,142,277.58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鑫达旋窑	30,390,421.08	59,127,301.22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金塔水泥	27,390,925.28	55,520,231.66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恒发建材		33,899,486.97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恒塔旋窑	15,286,409.01	30,120,307.35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恒基建材		7,886,574.60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华威贸易	2,068,179.87		实际分回的红利额变动
合计	75,135,935.24	186,553,901.8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华新达	461,225.74	588,375.78	联营企业利润减少
合计	461,225.74	588,375.78	

4、本期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478,188.81	208,972,401.9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007.94	634,645.07
固定资产折旧	1,500,968.91	65,789,301.21
无形资产摊销		3,139,34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12.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11,224,874.97	14,782,677.59
投资损失(减：收益)	-75,597,160.98	-187,142,27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4,51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7,753,79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9,858,277.10	-140,407,932.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5,554,363.21	-56,788,652.36
其他		2,088,06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4,278.63	-124,381,714.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439,764.60	274,142,074.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9,489,289.78	511,071,989.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49,525.18	-236,929,915.64

十一、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22,232.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5,40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95,751.3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8,753.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97,463.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82	
合计	16,422,141.4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0.1088	0.1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	0.0904	0.0904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26,366,134.88	74,382,512.94	69.89%	主要是报告期在建项目预付了较多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23,621,968.12	10,724,118.91	120.27%	主要是支付重点工程的保证金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67,151.62	18,312,365.10	31.43%	主要是报告期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5,847,817.83	61,321,413.23	-41.54%	主要是报告期水泥销售价格的下降导致利润总额的大幅下降,使得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减少。
少数股东权益	41,514,385.52	29,592,314.54	40.29%	系少数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96,505.21	4,644,351.39	-125.76%	主要是管桩产品售价上升,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4,458,252.62	1,867,992.07	138.67%	主要是报告期按成本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固定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6,595,519.77	1,252,839.49	1224.63%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恒基建材的资产处置收入增加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266,636.45	2,180,911.19	187.34%	主要是报告期公益性捐赠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77,158.23	-366,466.84	221.22%	系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亏损增加所致。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3 年 8 月 11 日批准报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刁东庆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一日